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喷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A7WHOM2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卢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信用编号BH07227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卢宇（信用编号BH072279）（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8月25日

打印编号: 17899763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36bvu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KH52MH3Q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万运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万运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万运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7WH0M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BH072279	卢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宇	报告表全文	BH072279	卢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卢宇

证件号码： _

性 别： _

出生年月： _

批准日期： _

管 理 号：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405cb74a6f0ba89aa03bc90035c08>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66057627204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5116752。该单位陈志国等3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2026年06月26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赵程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202606
2	陈志国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6-202606
3	卢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4-202606

2026年0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A7WH0M2W(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连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住所 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13号标准
厂房4-2-1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3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柳州市一白露片区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柳北区）
-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市辖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 附图 9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点位对照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环境现状补充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报告

附件 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涂项目		
项目代码	2607-450205-04-01-3091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治区） <u>柳州市柳北</u> （区） <u>/</u> 乡（街道） <u>马厂路1号第六号</u>		
地理坐标	（ <u>109</u> 度 <u>22</u> 分 <u>0.505</u> 秒， <u>24</u> 度 <u>22</u> 分 <u>34.30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中的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8.4
环保投资占比（%）	28.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总租赁面积 2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 审批部门： 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柳政函（2021）27 号		

	(2) 规划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 (3) 规划名称：《柳州市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审批部门：柳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白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位于白露片区，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东以双冲桥北、胜利路、北雀路至柳长路为界，北以规划的湘桂铁路进香兰的支线为界，西以白露大桥北、北外环路为界，南以白露大桥至双冲桥头之间柳江河段为界，规划用地面积约13.13平方公里。白露片区是一个以工业为主，配套居住、医疗卫生及文体科技等服务功能的新型工业片区，形成“五轴、一带、七片”的规划结构，其产业定位为：白露片区主要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及机械加工、服装产业。项目生产工程机械配件、汽车零部件、成套设备，属于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行业，符合白露片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白露片区用地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柳北工业区分分为沙塘片区和白露片区。项目位于白露片区，白露片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配件、机械加工等工业企业，同时兼容发展食品加工及机电一体化、生物制药等高新产业，以发展环保型中小工业企业为主的产业结构。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第六号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配套项目，符合园区规划产业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详见表1-1。

表 1-1 本工程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工程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	本项目能源结构以电能为主，主要生产设备（烘干隧道炉、UV 光固化房等）均采用电加热，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已按规范核算 VOCs、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在排污许可申领时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提高企业入区门槛，企业进驻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审查，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得引进。规划的钢铁及钢铁深加工产业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柳钢B区的主要产业布局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柳钢集团冶炼过程产生的废钢渣、废矿渣、除尘灰等固废作为原料进行再生利用。原则上，柳钢B区的固废处理量应与柳钢集团的钢铁产能相匹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加工产业。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等产业，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	优化能源结构，需要加热的炉、窑等有额外热源需求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气、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企业必须履行环保手续，并落实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发展无污染、轻污染，有利于区域产业链构建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重点关注入区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是否先进，资源能源消耗、清洁生产、循环经济是否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烘干隧道炉及 UV 光固化房均采用电能加热，不使用化石燃料。项目已履行备案手续，配套建设“水帘柜+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经核算，在落实整改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要	符合

			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4	合理布局“三生空间”，合理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布局有机废气污染企业，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均为环境敏感区，建议在居住区、行政办公区与工业用地之间，布置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废气、噪声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建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视绿地系统建设规划，进一步提高绿化覆盖率，同时兼有景观美化功能。园区内具体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将北外环西片区西侧金属循环利用产业园的临近居住用地的一侧布局污染程度轻、废气排放量小的企业；对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完全符合，但环境影响较小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污染治理、控制规模，远期考虑逐步调整搬迁	本项目位于白露工业园区内，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5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园区新建项目，建设期应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加强大气颗粒物污染控制措施，鼓励工业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企业要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设备。积极推进“煤改气”“油改气”。推动产业用气和工业园区用气，提高重点高耗能行业清洁能源应用率。加强VOCs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大气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柳钢B区不断改进各类固废的处理工艺水平，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料场实行封闭改造，减少无组织排放，从源头控制和末端处理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采用往复机自动喷涂等先进工艺，淘汰低效人工喷涂方式。废气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VOCs和颗粒物。经核算，在落实整改措施后各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6	加大环境监测、信息、应急、监察等能力建设力度，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根据各企业各行业监管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建立健全工业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及时掌握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掌握和监控各污染源防治设施运行、风险源防范措施实施情况，及时发现环境风险问题并进行响应处置	本项目将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目前尚未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后续将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符合
	7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入园的各企业按各自行业相关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对地下水污染进行监控；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响应体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采用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采取闭路循环，把工业“三废”的污染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已按“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进行空间布局约束分析。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建	符合

		消化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循环经济，建立“闭路循环”式的生产和消费系统，从而保护地下蓄水层免受渗漏的污染物的危害	设、一般固废间接一般防渗区建设；水帘柜/喷淋塔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8	加强固废、危废管理；开展技术研究，推广三化技术；鼓励规划区内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规划区内固体废物处理率。对于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优先原则；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体系和模式；实行源头管理、分类管理、环境审计管理、处理处置的许可管理、交换过程管理；必须运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加强全过程管理的经济手段；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在指定位置。	本项目设危废暂存间（10m ²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漆渣、废活性炭、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9	园区内各种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废弃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企业应采取“收→调→输→储→处理”方式处置事故泄漏液和事故消防水，设置“三级防控措施”防范事故泄漏液和消防污水进入外环境。企业需要针对重大危险源（包括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生产装置等）建设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以安全生产许可作为其前置条件	本项目原料仓库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配备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喷涂区采用防爆电气设备并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利用车间围堰及收集坑）。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33 号）相关要求。

表 1-2 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准入产业类型		禁止
14	食品制造业	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	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1酒的制造
17	纺织	1713棉印染精加工
/	/	1723毛染整精加工
/	/	1733麻染整精加工

	/	/	1741 纈丝加工
	/	/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	/	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	/	1762 针织或钩针织物印染精加工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	/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	/	1941 羽毛(绒)加工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14 墨水、墨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	274 中成药生产(涉及提取)	
/	/	275 兽用药品制造	
/	/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		304 玻璃制造	
33	金属制品业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涉及电镀、化学处理工艺)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3611 整车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	铁路、船舶、航空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8	电气机械和材料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电池加工、废油加工)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11 火力发电	
/	/	4413 水力发电	
/	/	4414 核力发电	
/	/	4417 生物质发电	
/	/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	/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2 液化石油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513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	/	4520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套制造业，对照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符合《柳			

	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取对应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落后产品，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亦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根据《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产业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项目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取得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项目备案表（2607-450205-04-01-30913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厂址选择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第六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广西珑璟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其他厂房，西侧为柳州五菱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柳州威腾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其他闲置厂房。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844m 处的白露村。 项目运营过程中，在“三废”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特别是废气、噪声及废水、固废的治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柳北工业区内，根据《柳州市白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本项目选址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选址基本可行。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以及自治区工作要求，重点围绕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国家、自治区以及柳州市重大战略规划、“十四五”环境质量、能源资源管理目标和要求等，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对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

调整后，全市共划定了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面积占比 48.53%；重点管控单元 41 个，面积占比 17.29%；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4.18%。

本项目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柳北区白露工业园区内，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保护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符合
	2.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厂区不在柳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禁养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水帘柜/喷淋塔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不直接向柳江	符合

			排放污染物，符合《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	本项目为新建工业项目，位于白露工业园区内，已依法取得备案证明，正在按照相关审批原则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喷涂加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30万度电（折合标准煤约36.9吨），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符合
		5.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柳北区，不涉及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	符合
		6.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已租赁合法厂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	符合
		1、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石化、煤化工、钢铁等行业，不涉及倍量削减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已按要求制定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原料仓库防泄漏等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3、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水帘柜/喷淋塔循环水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4.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 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产生量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 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 不产生钢渣、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5.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 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 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	本项目虽使用溶剂型涂料, 但喷涂、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负压设备内进行, 废气收集效率95%, VOCs 经“水帘柜+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排放; 采用往复机自动喷涂工艺, 减少无组织排放。下一步可评估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的可行性。	符合
		6.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行业, 不设燃煤锅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 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 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 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 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具、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 原料仓库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 建立应急物资台账;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 做好防渗漏措施。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控制度，完善地下水取用水量 and 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526.4t/a，其中水帘柜/喷淋塔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产废水不外排，符合节水要求。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5.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用热环节（烘干隧道炉、UV光固化房）全部采用电能，不使用煤炭、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属清洁能源。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根据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研判报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涉及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ZH45020520001），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本项目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白露片区重点发展的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选址于柳北区马厂路 1 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供地政策。	符合
	2. 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项目位于二类工业用地，周边为工业企业，与最近敏感点白露村相距约 844m，距离较远。园区已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了绿化隔离带。	符合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	项目烘干、固化等用热环节均采用电能，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不属于高	符合

		关标准要求。	耗能项目,能效水平可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4.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度(折合标准煤约 36.9 吨),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白露工业园区内,与柳西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距离约 1.1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水帘柜/喷淋塔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直接向柳江排放污染物,对水源保护区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在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项目喷涂、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负压设备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 95%,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VOCs 和颗粒物。经核算,在落实整改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目前园区尚未建设集中喷涂中心,企业自建喷涂线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	符合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帘柜/喷淋塔循环水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要求。	符合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符合 GB 24409-2020 限值要求(底色漆 705g/L≤750g/L,底漆 695g/L≤700g/L,清漆 470g/L≤500g/L)。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溶剂型涂料限值要求(汽车原厂涂料底色漆≤520g/L、清漆≤420g/L),项目涂料不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	符合

			材料替代计划,在条件成熟时推进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替代工作。	
		5. 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灭火器、消防沙、防毒面具、应急空桶等应急物资;原料仓库设置围堰/防泄漏托盘;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烘干隧道炉、UV 光固化房等用热环节均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燃煤、燃油等设施建设。	符合
综上,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的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本项目相对区域资源利用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				

	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根据《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白露片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以上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自2022年10月14日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第六号，根据《柳州市柳北工业区规划调整（2020-2025）》和《柳州市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工业用地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用地符合柳北区白露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符合建设用地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是相符的。 5、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逐项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名录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及工艺。项目喷涂工序使用的溶剂型涂料虽为VOCs排放源，但已配备先进的VOCs废气治理设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名录》促进企业绿色转型、推动污染物源头减排的导向要求。
--	---

	6、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本项目与目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该目录收录了15项鼓励类技术与14项低效类技术，目录将VOCs洗涤吸收净化技术、VOCs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VOCs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等列为低效类技术。本项目VOCs治理采用“水帘柜捕集漆雾+水喷淋塔预处理+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未采用上述任何一种被列为低效类的单项技术。本项目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并配套活性炭柜进行吸附处理，在落实上述活性炭质量控制、填充量核算、温湿度及流速控制、规范更换周期、建立台账等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VOCs治理技术路线不属于目录所列的低效类技术，也不属于视同低效类技术的情形，符合目录的技术导向要求。 综上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均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所列的低效类技术，符合目录的技术指导要求。项目运营中应做好以下工作：固化废气治理使用的活性炭应优先选用颗粒活性炭或柱状活性炭，不得使用蜂窝状活性炭，并建立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如实记录更换时间、更换量及处置去向，确保吸附效率。 7、《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文件中提出：“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
--	--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VOCs 含量为 705g/L 和 695g/L, 分别满足 GB 24409-2020 中底色漆 $\leq$ 750g/L 和底漆 $\leq$ 700g/L 的限值要求。同时本项目含 VOCs 物料采用金属桶密闭储存, 喷涂和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柜和隧道炉内进行, 采用往复机自动喷涂工艺替代人工喷涂, 并配套抽风系统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 符合“密闭操作”“工艺改进”“有效收集”的要求。项目 VOCs 废气采用“水帘柜捕集漆雾+水喷淋塔预处理+颗粒状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废气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为 15m。

综上,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

8、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为《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 号)中的工业涂装行业, 相关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 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 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 依法使用低(无)VOC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 属于合规工业园区, 已依法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 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 限值要求(底色漆 705g/L $\leq$ 750g/L、底漆 695g/L $\leq$ 700g/L、清漆 470g/L $\leq$ 500g/L), 但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溶剂型涂料限值要求(汽车原厂涂料底色漆 $\leq$ 520g/L、清漆 $\leq$ 420g/L), 本项目涂料尚不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在条件成熟时推进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替代工作。	符合

	2	在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指导企业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加快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采用六轴两盘往复机进行自动喷涂，替代传统人工喷涂方式，符合推广自动喷涂技术的政策导向。喷涂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负压设备内进行，废气收集效率达95%。在末端治理方面，本项目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9、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50m的陆域。 准保护区：（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长10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km的陆域；（2）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长7km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1km的陆域。				

	项目距离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约 12.0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租赁柳州市星逸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的第六号厂房（租赁面积 2400 平方米），建设“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汽车塑料配件提供表面喷涂加工服务，设计年产喷涂汽车开关面板 8 万件、裙板饰条 4 万件、中间风窗 4 万件。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别，该类别规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涂项目 （2）建设单位：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之 3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广西珑璟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和其他厂房，西侧为柳州
------	--

五菱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柳州威腾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其他闲置厂房。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844m 处的白露村。

(5) 土地利用：本项目租赁广西杰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的现有厂房，厂房面积为 2400m²，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80 天。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柳州市星逸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第六号进行建设，租赁面积 24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4%。项目建成后，年产喷涂汽车开关面板 8 万件、裙板饰条 4 万件、中间风窗 4 万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现有厂房，内部设置喷涂区（含往复机自动喷涂线 2 条、手动喷涂线 2 条）、烘干区（烘干隧道炉 2 条、UV 光固化房 1 台）、原料仓库、成品区、危废暂存间等。公用工程依托园区现有供水、供电及排水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系统（水帘柜捕集+水喷淋塔预处理+颗粒状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废水处理系统（水帘柜/喷淋塔循环水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噪声防治设施（隔声、减振）、固废暂存系统（危废暂存间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喷漆区	位于厂房中南部，设置气旋喷漆水漆柜 4 台（往复机柜 2 台、手动柜 2 台），配套六轴两盘往复机 2 台、PVC 喷漆输送线 2 条，用于工件喷涂作业
	烘干区	位于喷漆区北侧，设置烘干隧道炉 2 条（往复机线 L22m、手喷线 L19m）、UV 光固化房 1 台，用于喷涂后工件烘干固化
	静电吹尘区	位于喷漆区入口端，设置静电直抽吹尘柜 2 台，用于喷涂前工件表面除尘
	打磨区	位于烘干区后段，人工操作，用于固化后工件表面修整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用于存放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及工件原料
	成品区	位于厂房南侧，用于存放喷涂完成后的成品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526.4t/a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排水系统，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年用电量 30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①静电吹尘废气接入： 静电直抽吹尘柜 2 台配套抽风机（离心式 5.5KW，1 台），吹尘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接入水喷淋塔前端（与喷涂漆雾废气汇合后一并进入水喷淋塔处理），不经过水帘柜。 ②喷涂漆雾废气接入： 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及 VOCs 经气旋喷漆水漆柜（水帘柜）捕集漆雾后，通过密闭管道接入水喷淋塔。 ③流平、烘干/UV 固化废气接入： 流平废气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烘干/UV 固化废气经隧道炉、UV 房密闭管道收集，与喷涂废气汇合后一并进入水喷淋塔。 ④末端治理： 上述废气汇合后进入水喷淋塔（2 台，处理风量 20000m³/h，4KW 水泵）预处理，再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柜（4 台，处理风量 20000m³/h，颗粒状活性炭）吸附 VOCs，最后通过环保设备牵引风机（皮带式 30KW，2 台）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未捕集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水帘柜及喷淋塔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风机加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固废暂存系统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²，按重点防渗区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南角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设置围堰或防泄漏托盘，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严格按照要求对危废间进行防渗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套）	对应工序	备注
1	静电直抽吹尘柜	W1500×D1300×H2200mm， 200W 离心风机，LED 防爆灯	2	静电吹尘	不锈钢 材质
2	气旋喷漆水漆柜 （往复机柜）	W3500×D3000×H2400mm， 2.2/1.5kW 管道泵，40W 防爆 灯	2	自动喷涂	不锈钢 材质
3	气旋喷漆水漆柜 （手动柜）	W1800×D2400×H2400mm， 40W 防爆灯	2	手动喷涂 （备用）	不锈钢 材质
4	六轴两盘往复机	X 轴行程 1500mm/750W，Y 轴行程 1500mm/400W，Z 轴行 程 300mm/400W，维控 7 寸屏	2	自动喷涂	含喷 枪、油 泵

5	PVC 喷漆输送线 (往复机线)	外 W1300×H800×L3000mm, 2mm 绿色 PVC 带, 2.2KW 减 速电机	1	工件输送	不锈钢 包边
6	PVC 喷漆输送线 (手喷线)	外 W1300×H800×L3000mm, 2mm 绿色 PVC 带, 2.2KW 减 速电机	1	工件输送	不锈钢 包边
7	烘干隧道炉 (往复 机线)	W1300×H800×L22000mm, 50mm 岩棉保温, 370W 搅拌 风机, 不锈钢散热片发热管 (1kW/条), 可调温度常温~ 80°C	1	烘干固化	电加热
8	烘干隧道炉 (手喷 线)	W1300×H800×L19000mm, 50mm 岩棉保温, 370W 搅拌 风机, 不锈钢散热片发热管 (1kW/条), 可调温度常温~ 80°C	1	烘干固化	电加热
9	UV 光固化房	L2000×W2000×H2500mm, 5.6kW×5 支 UV 灯管, 镜面反 光片, RKC 数显温控器	1	UV 固化	含供风 天井过 滤
10	天井过滤 (手喷 柜)	W2200×L2200×H500mm, 彩 钢板, 万级无隔板高效过滤器	2	喷涂区送 风净化	—
11	天井过滤 (往复机 柜)	W3700×L2800×H500mm	2	喷涂区送 风净化	—
12	水帘降温供风柜	W2060×H3000×L4500mm, 15kW 离心风机, 蜂窝水帘纤 维纸	2	喷涂区供 风	含初效 +中效 过滤
13	水喷淋塔	处理风量 20000m³/h, PP 板, 4kW 立式水泵	2	废气预处 理	含气水 分离层
14	活性炭吸附柜	处理风量 20000m³/h, 碳钢材 质, 颗粒/块状活性炭	4	VOCs 吸 附处理	抽屉式 炭箱
15	手喷柜抽风机	离心式 2.2KW	2	废气收集	—
16	往复机柜抽风机	离心式 5.5kW	2	废气收集	—
17	静电吹尘柜/UV 机 抽风机	离心式 5.5kW	1	废气收集	—
18	环保设备牵引抽风 机	皮带式 30kW	2	废气总排 放	—
19	取料区箱盖	W1300×H800×L1500mm, 彩 钢板+不锈钢板	4	取料防护	—
20	设备总控制柜	W1000×H1900×D450, 双层 门, 国产变频器, RKC-100 温 控仪	1	设备控制	天正/ 正泰元 器件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 号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 式	储存位置	备注
--------	----	--------------	--------------	----------	------	----

一、原辅材料						
1	底漆	2	0.2	25kg/铁桶	原料仓库	单组分，VOCs 含量 695g/L
2	底色漆	1	0.1	25kg/铁桶	原料仓库	VOCs 含量 705g/L
3	清漆	1	0.1	25kg/铁桶	原料仓库	双组分，VOCs 含量 470g/L
4	稀释剂	3.5	0.4	25kg/铁桶	原料仓库	用于调配涂料及清洗喷枪
5	固化剂	0.5	0.05	25kg/铁桶	原料仓库	配合清漆使用，醋酸丁酯 40-50%
二、能源消耗						
6	水	526.4	—	—	园区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7	电	30 万度/a	—	—	南方电网	设备用电及照明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底漆	丙烯酸树脂 30-50%、二甲苯 10-20%、醋酸丁酯 5-10%	液体，沸点 141℃，闪点 50℃，相对密度（水=1）2.45，可溶于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下限 2.4%，爆炸上限 8%，引燃温度 438℃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2	底色漆	丙烯酸树脂、二甲苯、醋酸丁酯等	液体，VOCs 含量 705g/L，施工配比主漆：稀释剂=10:2（质量比）	易燃液体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3	清漆	丙烯酸树脂、醋酸丁酯等（双组分）	液体，VOCs 含量 470g/L，施工配比主漆：固化剂：稀释剂=10:4:2（质量比）	易燃液体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4	稀释剂	二甲苯 30-70%、200#汽油 20-50%、醋酸丁酯 5-30%、正丁醇 5-30%	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沸点 139℃，闪点 25℃，不溶于水，溶于酮、酯、醇、醚、苯系有机溶剂	易燃液体，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下限 1.0%，引燃温度 340℃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5	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树脂 50-60%、醋酸丁酯 40-50%	液体，沸点 140℃，闪点 50℃	易燃液体，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下限 2.4%，引燃温度 438℃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

5、生产规模及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喷涂汽车开关面板 8 万件、裙板饰条 4 万件、中间风窗 4 万件。

表 2-5 项目生产规模及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年产量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万件	吨		
1	汽车开关面板	50×20cm	8	25.2	2240	汽车内饰件，喷涂底漆+面漆
2	汽车裙板饰条	70×5cm	4	5.9		
3	汽车中间风窗	30×10cm	4	3.8		
合计	—	—	16	34.9		—

6、喷漆工序物料平衡

喷漆工序包括调漆、喷涂、流平及喷枪清洗等环节。本工序物料平衡以年用量为核算基准，输入物料为油漆（底漆、底色漆、清漆）、固化剂、配漆用稀释剂及清洗用稀释剂；输出物料为附着于工件的漆膜、漆渣、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活性炭吸附的 VOCs、清洗废液以及随工件进入烘干工序的残留 VOCs。具体平衡关系如下：

表 2-6 喷漆工序物料平衡一览表（单位：t/a）

输入物料	数量	输出物料	数量	去向说明
底漆	2	产品附着漆膜	1.162	附着于工件表面
底色漆	1	漆渣（干基）	0.931	水帘柜捕集 0.760，喷淋塔捕集 0.114
清漆	1	有组织漆雾排放	0.018	经水帘柜+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
固化剂	0.5	无组织漆雾排放	0.001	车间无组织逸散
配漆用稀释剂	0.7	有组织 VOCs 排放（喷漆工序）	3.672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由 DA001 排放
清洗用稀释剂	2.8	无组织 VOCs 排放（喷漆工序）	0.287	车间无组织逸散
/	/	废活性炭吸附 VOCs（喷漆工序）	1.789	进入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置
/	/	清洗废液	0.14	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合计	8	合计	8	—

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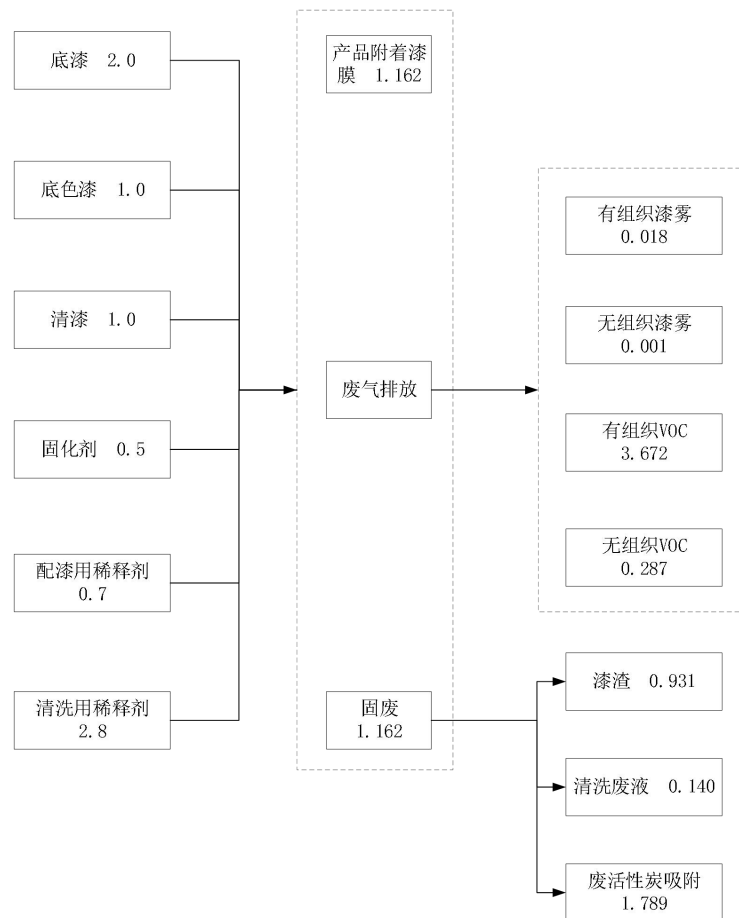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 t/a

7、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柳州市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现有供水管网，总用水量约 526.4t/a。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用水、水帘柜补充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及循环冷却补充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 280 天，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经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280\text{m}^3/\text{a}$ ）。

②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设气旋喷漆水帘柜 4 台（往复机柜 2 台、手动柜 2 台），每台水帘柜

配套水槽容积约 1.0m^3 ，总循环水量约 12t/d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 计，则补充水量 $= 12\text{t/d} \times 5\% = 0.6\text{t/d}$ (168t/a)，水帘柜循环水每 3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液量约 4.0t ($4\text{台} \times 1.0\text{t}$)，废液产生量约 16t/a 。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③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设水喷淋塔 2 台，每台喷淋塔配套循环水箱容积约 1.5m^3 ，总循环水量约 8t/d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3% 计，则项目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24t/d (67.2t/a)。喷淋塔循环水每 6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液量约 3.0t ($2\text{台} \times 1.5\text{t}$)，废液产生量约 6t/a 。更换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④循环冷却补充用水

本项目 UV 光固化房配套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约 2t/d ，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则项目循环冷却补水量为 0.04t/d (11.2t/a)。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量 $0.8\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白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用水平衡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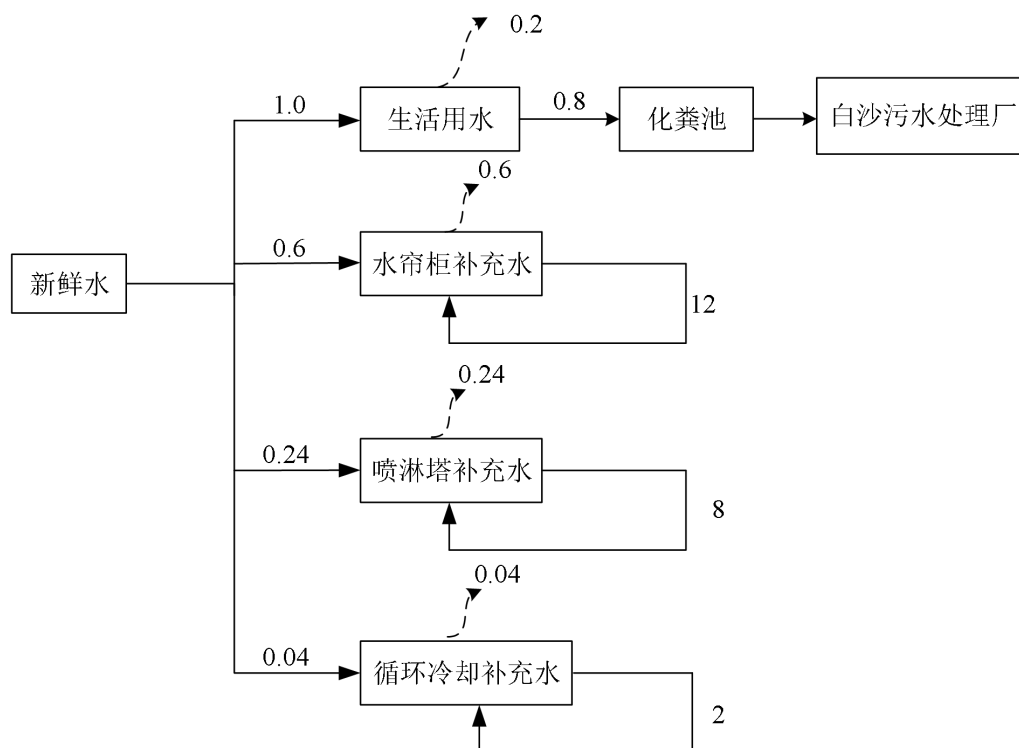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柳州市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供电网络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text{kW}\cdot\text{h/a}$ ，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热环节包括烘干隧道炉供热及 UV 光固化房供热，热源全部采用电能，不设锅炉，不使用天然气、液化气、柴油等化石燃料。办公区冬季取暖采用空调。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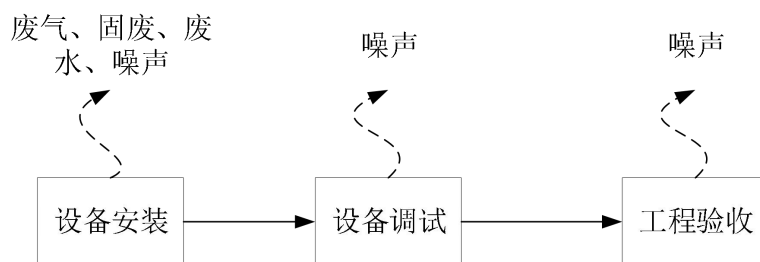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简述

1)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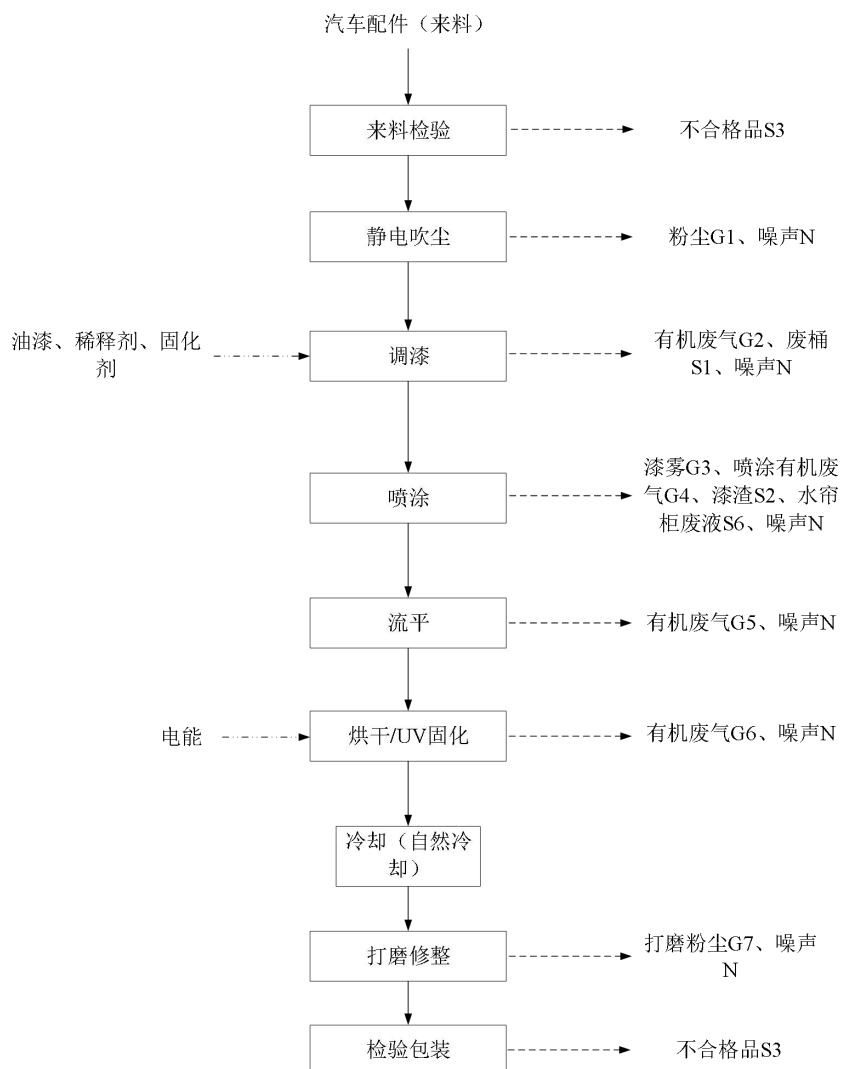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的表面喷涂加工，采用往复机自动喷涂为主、手动喷涂为辅的涂装方式。喷涂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负压设备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 来料检验： 外购的汽车塑料配件（开关面板、裙板饰条、中间风窗）进厂后，人工进行外观检验，剔除破损、变形等不合格工件。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② 静电吹尘： 检验合格的工件置于静电直抽吹尘柜内，利用静电除尘枪产生的静电吸附作用和吹风气流，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灰尘和杂质，保证喷涂质量。吹尘柜配套抽风机，含尘废气经抽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此工序产生吹尘废气 G1（粉尘）和噪声 N。 ③ 调漆： 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按一定比例在喷漆房内调配至施工粘度。调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喷漆房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此工序产生调漆废气 G2（VOCs）和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S1 和噪声。 ④ 喷涂： 调好的涂料通过喷枪（往复机自动喷涂或人工手持喷涂）均匀喷涂于工件表面。本项目喷涂方式以往复机自动喷涂为主，工件经输送线进入气旋喷漆水漆柜，往复机按设定程序自动完成喷涂作业；手动喷涂作为备用，在自动线调试或特殊工件喷涂时使用。喷涂过程中，水帘柜利用循环水帘捕集漆雾，未被捕集的漆雾及喷涂挥发的 VOCs 随气流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此工序产生喷涂废气 G3（漆雾）、喷涂有机废气 G4（VOCs）、漆渣 S2、水帘柜废液 W1 和噪声 N。 ⑤ 流平： 喷涂后的工件在输送线上自然静置约 5~10 分钟，使漆面流平、溶剂充分挥发，保证漆膜平整度和光泽度。流平过程在喷漆房内完成，挥发的 VOCs 经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此工序产生流平废气 G5（VOCs）和设备噪声。 ⑥ 烘干/UV 固化： 流平后的工件进入烘干隧道炉或 UV 光固化房进行固化。其中，常规涂料工件进入烘干隧道炉，采用电加热热风循环方式（加热温度 80℃，可调）进行烘干固化，停留时间约 20~30 分钟；UV 漆工件进入 UV 光固
--	--

化房，在 UV 灯管照射下瞬间固化。隧道炉和 UV 固化房均为密闭设备，烘干/固化过程中挥发的 VOCs 经管道接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6（VOCs）和噪声 N。

⑦ 冷却：固化后的工件在输送线上自然冷却至室温，便于后续打磨和包装作业。

⑧ 打磨修整：冷却后的工件由人工使用砂纸或打磨机进行表面修整，去除漆面毛刺、颗粒等瑕疵，保证表面光滑。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7（少量）和噪声 N。

⑨ 检验包装：修整后的工件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作为一般固废交物资单位回收。

⑩ 喷枪清洗：每日喷涂作业结束后，使用少量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防止涂料固化堵塞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HW12）收集于专用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此工序产生清洗废液 S5 和清洗废气（VOCs，归入喷涂工序无组织排放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去向
废气	静电吹尘	静电吹尘粉尘 G1	颗粒物	经抽风进入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调漆	有机废气 G2	以非甲烷总烃计	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放
	喷涂	漆雾 G3、有机废气 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水帘柜捕集漆雾→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放
	流平、烘干/UV 固化	有机废气 G5、G6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隧道炉/UV 房密闭管道收集→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放
	打磨修整	打磨粉尘 G7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白沙污水处理厂

	噪声	各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N	Leq(A)	减振、隔声、厂房屏蔽
	固废	原辅材料使用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S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涂/水帘柜/喷淋塔	漆渣 S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S3	一般工业固废	交物资单位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4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拆装	废包装材料 S5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循环水更换	水帘柜/喷淋塔更换废液 S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	清洗废液 S7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润滑油 S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油桶 S9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V 光固化	废 UV 灯管 S1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0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第六号。根据现场踏勘，该厂房为闲置厂房，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柳北区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O₃）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现状浓度见下表 3-1。

表 3-1 2024 年柳州市柳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 （μg/m³）	最大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环保监测站	市九中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8	60	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6	17	40	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50	60	8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5	29	30	9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³	1.1mg/m³	4mg/m³	28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3	126	160	79	达标

上述数据表明，所有基本污染物现状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根据达标区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仅当污染物具有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时，才需进行现状监测。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及地方标准中均无限值要求，故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周边水域为柳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	pH	BOD ₅	COD	氨氮	总磷
III类标准	6~9	≤4	≤20	≤1.0	0.05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州市 18 个断面水质年均评价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其中 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道，最终纳入白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区域污染源基本上不发生变化，引用的环境公报数据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市园区内，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故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

	留作背景值。”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第六号厂房，根据现场勘查，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相对不敏感，生产厂房已做地面硬化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评价不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补充监测。 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原料仓库内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液态物料因包装破损发生泄漏，通过地面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暂存间内漆渣、废活性炭、废液等危险废物因容器破损或防渗层失效发生渗漏，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为防止上述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未发现珍贵动物、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500m范围内居民敏感点见表3-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区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1号第六号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项目最小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点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	柳江河	--	S	157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静电吹尘粉尘、调漆废气、喷涂漆雾、喷涂及流平与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打磨粉尘。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时，本项目喷涂和烘干工序涉及 VOCs 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0	3.5(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0(15m)	
	二甲苯	70	1.0(15m)	
无组织排放（厂界）	颗粒物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二甲苯	1.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园区污水管纳入白沙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白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白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废水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pH（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白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r></table> (3) 噪声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北区）中 3 类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白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500	300	40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白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500	300	40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单元为一般排放口和车间无组织排放，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对于大气污染物，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单元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场地为已建成的厂房，只要将相应机械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即可完成，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具体如下：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冲洗进出车辆等措施，扬尘影响范围可缩减至施工场地下风向 50m 范围内，项目使用的施工机械少，尾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工程量小，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短且施工人员较少，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卫生设施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①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施工机械主要为装修设备，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加快建设，缩短施工周期，采用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运输车辆噪声：本项目采取设置减速，禁止鸣笛指示牌等措施降低噪声，选择合理路线等措施后，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此次施工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全程在厂房区内进行，施工过程中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1、废气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有：静电吹尘粉尘、调漆废气、喷涂漆雾、喷涂有机废气、流平有机废气、烘干/UV 固化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其中静电吹尘粉尘、喷涂漆雾、打磨粉尘均为颗粒物，调漆废气、喷涂有机废气、流平有机废气、烘干/UV 固化有机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1) 静电吹尘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年加工工件总量约 34.9t/a，则项目静电吹尘粉尘产生量 = $34.9 \times 2.19 \div 1000 = 0.076\text{t/a}$ ，静电吹尘粉尘经抽风进入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吹尘工序全密闭生产，收集效率 95%，故有组织产生量 0.072t/a，无组织产生量 0.004t/a。水喷淋塔处理效率为 85%，则有组织排放量 = $0.072 \times (1-85\%) = 0.0108\text{t/a}$ 。

(2) 调漆、喷涂、流平、烘干/UV 固化有机废气

1) 油漆中 VOCs 产生量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包括底漆、底色漆和清漆三种，VOCs 含量依据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304601）取值。各油漆 VOCs 产生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各类油漆 VOCs 产生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VOCs 含量 (g/L)	密度 (kg/L)	VOCs 质量分数 (%)	VOCs 产生量 (t/a)
底漆	2	695	1.2	57.9	1.158
底色漆	1	705	1.2	58.8	0.588
清漆	1	470	1.2	39.2	0.392
小计	4	—	—	—	2.138

备注：

2) 稀释剂中 VOCs 产生量

本项目稀释剂年用量 3.5t/a，其中部分用于调配涂料，部分用于清洗喷枪。稀释剂作为纯溶剂型物料，按 100%挥发计。

①配漆用稀释剂：

根据各涂料的施工配比，反推配漆用稀释剂用量：

底漆（10:1.5）：2.0 吨底漆配套稀释剂 = $2.0 \times 1.5/10 = 0.300\text{t/a}$

底色漆（10:2）：1.0 吨底色漆配套稀释剂 = $1.0 \times 2/10 = 0.200\text{t/a}$

清漆（10:4:2）：1.0 吨清漆配套稀释剂 = $1.0 \times 2/10 = 0.200\text{t/a}$

配漆用稀释剂合计 = 0.700t/a

②清洗用稀释剂:

稀释剂总量 3.5t/a 中, 扣除配漆用 0.700t/a 后, 其余为清洗用稀释剂:

清洗用稀释剂=3.5-0.700=2.800t/a

③稀释剂 VOCs 产生量合计:

稀释剂 VOCs 产生量=3.5×100%=3.500t/a

3) 固化剂中 VOCs 产生量

本项目清漆配套使用固化剂, 年用量 0.5t/a。根据固化剂 SDS 第三部分组分信息, 醋酸丁酯含量为 40-50% (VOCs 部分), 按最不利原则取上限 50%进行核算:

固化剂 VOCs 产生量=0.5×50%=0.250t/a 固化剂 VOCs 产生量=0.5×50%=0.250t/a, 其中固化剂中其余 50%为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树脂 (HDI 树脂), 属于不挥发成膜物质 (固体份), 在固化过程中参与交联反应形成漆膜, 不进入废气。

表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汇总一览表

来源	年用量 (t/a)	VOCs 质量分数 (%)	VOCs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底漆	2	57.9	1.158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695g/L)
底色漆	1	58.8	0.588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705g/L)
清漆	1	39.2	0.392	检测报告 (VOCs 含量 470g/L)
配漆用稀释剂	0.7	100	0.7	纯溶剂, 按 100%挥发
清洗用稀释剂	2.8	100	2.8	纯溶剂, 按 100%挥发
固化剂	0.5	50	0.25	SDS (醋酸丁酯 50%)
合计	—	—	5.888	—

本项目喷漆房和烘干隧道炉均为密闭负压设备, 废气收集效率取 95%, 未捕集的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作为有机废气末端治理工艺,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吸附法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18%, 则两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为 32.76%, 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761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4t/a。

根据各物料 SDS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底漆和底色漆中二甲苯含量均为 10-20%, 按最不利原则取上限 20%核算; 清漆和固化剂 SDS 中未检出二甲苯, 按 0%计; 稀释剂中二甲苯含量为 30-70%, 按最不利原则取上限 70%核算 (含配漆用和清洗用两部分)。

据此逐项核算: 底漆年用量 2.0t/a, 二甲苯产生量为 $2.0 \times 20\% = 0.400\text{t/a}$; 底色漆年用量 1.0t/a, 二甲苯产生量为 $1.0 \times 20\% = 0.200\text{t/a}$; 清漆年用量 1.0t/a, 二甲苯产生量为 0t/a; 配漆用

稀释剂 0.7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7 \times 70\% = 0.490\text{t/a}$；清洗用稀释剂 2.8t/a，二甲苯产生量为 $2.8 \times 70\% = 1.960\text{t/a}$；固化剂年用量 0.5t/a，二甲苯产生量为 0t/a。综上，本项目二甲苯总产生量为 3.050t/a。 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则有组织二甲苯产生量为 2.898t/a，无组织二甲苯产生量为 0.152t/a。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综合处理效率 32.76%，有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 1.948t/a，无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 2.100t/a。 （3）喷涂漆雾 本项目油漆中固含量部分在喷涂过程中未能附着于工件表面的形成漆雾颗粒物，经水帘柜捕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油漆和固化剂用量为 4.5t/a，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溶剂型涂料采用自动喷涂时，涂料中固体份的附着率（上漆率）为 55%，即 45% 的固体份未附着于工件表面成为过喷物。过喷物中约 80% 被水帘柜捕集形成漆渣，剩余 20% 形成漆雾颗粒物进入废气系统。 ①固含量计算 油漆类物料（含固化剂）中固含量的计算依据为物料衡算差值法： 油漆+固化剂总用量=底漆 2.0t/a + 底色漆 1.0t/a + 清漆 1.0t/a + 固化剂 0.5t/a = 4.5t/a 其中 VOCs 产生量 = 底漆 1.158t/a + 底色漆 0.588t/a + 清漆 0.392t/a + 固化剂 0.250t/a = 2.388t/a 固含量= $4.5 - 2.388 = 2.112\text{t/a}$ 固含量占比 = $2.112 \div 4.5 \times 100\% = 46.9\%$ ②过喷物产生量 固含量中未能附着于工件的部分（即过喷物）： 过喷物 = $2.112 \times (1 - 55\%) = 2.112 \times 45\% = 0.950\text{t/a}$ 则，水帘柜捕集（漆渣）= $0.950 \times 80\% = 0.760\text{t/a}$，形成漆雾进入废气系统= $0.950 \times 20\% = 0.190\text{t/a}$ ③漆雾有组织与无组织产生量 漆雾产生量 0.190t/a，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5%： 有组织漆雾产生量= $0.190 \times 95\% = 0.181\text{t/a}$

④漆雾排放量

漆雾进入水喷淋塔处理，水喷淋塔对颗粒物的捕集效率取 85%，则有组织漆雾排放量= $0.181 \times (1 - 90\%) = 0.018\text{t/a}$ ，无组织漆雾排放量=0.010t/a。

(4) 打磨粉尘

本项目年加工工件总量约 34.9t/a（仅部分工件在固化后需要进行表面轻微修整，本次按全部工件打磨进行保守核算，参考同类行业，打磨粉尘产生类比系数中的保守值 0.05kg/t-工件。打磨粉尘产生量= $34.9\text{t/a} \times 0.05\text{kg/t} \div 1000 = 0.0017\text{t/a}$ （约 1.7kg/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按年工作 280 天、每日打磨作业 2 小时估算：则排放速率= $1.7\text{kg/a} \div (280 \times 2) = 0.003\text{kg/h}$ 。由上可知，本项目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喷漆房、烘干隧道炉及 UV 光固化房均为密闭负压设备，喷涂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汇入废气总管，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处理。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含密闭式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按 95% 计，未捕集的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包含颗粒物（漆雾、吹尘粉尘）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类，分别采用以下治理工艺：

1) 颗粒物（漆雾）治理——水帘柜+水喷淋塔

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物首先经水帘柜捕集（捕集效率约 80%），未被捕集的漆雾随气流进入水喷淋塔进一步洗涤处理。水帘柜利用循环水幕捕集过喷漆雾，水喷淋塔通过喷淋水与废气逆向接触，将漆雾颗粒物清洗至水中。液体吸收法对漆雾的净化效率为 60%~80%。本项目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塔”两级湿式处理，综合处理效率取 90%。根据同类项目环评实践，采用“水帘柜+喷淋塔”处理漆雾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VOCs 治理——两级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两级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是一种比表面积大（一般

在 700~1500m²/g) 的吸附材料, 其发达的微孔结构能够有效吸附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分子。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层时, VOCs 分子被截留在活性炭微孔内, 净化后的气体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单级活性炭吸附 VOCs 的效率为 18%。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串联吸附, 综合处理效率为: $\eta_{\text{综合}}=18\%+(1-18\%)\times 18\%=32.76\%$ 。

3) 静电吹尘粉尘治理

静电吹尘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抽风系统收集后汇入水喷淋塔处理, 喷淋水通过水雾捕捉粉尘颗粒物, 实现除尘净化。本项目年加工工件总量约 34.9t/a, 吹尘粉尘产生量约 0.076t/a, 产生量极小, 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4) 打磨粉尘

打磨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约 0.0017t/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换气排出,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气筒设置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高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不低于 15m”的要求。若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应按标准限值的 50% 执行。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无高于 10m 的建筑物, 排气筒高度 15m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第 7.1 条“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因此无需按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综上,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水帘柜捕集漆雾+水喷淋塔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 VOCs”组合工艺, 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90%, VOCs 处理效率可达 32.76%。本项目在落实各项设计参数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表 4-4 废气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年排放小时数(h)	执行标准
-------	-------	------	----------	---------	----------	-------	-----------	------

DA001	涂装废气排气筒	E109°21'58.8494"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22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N24°22'35.0361"						

表 4-5 废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源产生				排 放 方 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 放 时 间 （ h ）	排放标准	
			废 气 量 （m³ /h）	产 生 浓 度 （mg/ m³）	产 生 速 率 （kg /h）	产 生 量 （t/ a）		处 理 能 力 及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气 量 （m³ /h）	排 放 浓 度 （mg/ m³）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 a）	排 气 筒 内 径、 高 度、 温 度	编 号 及 名 称 、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 /h）
静 电 吹 尘	吹 尘 柜	颗 粒 物	2000 0	1.607	0.03 2	0.0 72	有 组 织	水 喷 淋 塔	85 %	是	2000 0	0.241	0.00 5	0.01 1	Φ0.8 m、 H15 m、 T25 ℃	DA 001/ 废 气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E109°21'5 8.8494", N24°22'35 .0361"	22 40	120	3.5
		颗 粒 物	—	—	0.00 2	0.0 04	无 组 织	车 间 通 风	—	—	—	—	0.00 2	0.00 4	—	—	—	22 40	1.0 （厂 界）	—
喷 涂	喷 漆 柜	漆 雾 （ 颗 粒	2000 0	4.040	0.08 1	0.1 81	有 组 织	水 帘 柜 + 水 喷	90 %	是	2000 0	0.403	0.008	0.01 8	Φ0.8 m、 H15 m、 T25 ℃	DA 001/ 废 气 排 放	E109°21'5 8.8494", N24°22'35 .0361"	22 40	120	3.5

			物)					淋塔								口/ 一般 排放 口					
			漆雾 (颗粒 物)	—	—	0.00 4	0.0 10	无组织	车间通 风	—	—	—	—	0.004	0.01 0	—	—	—	22 40	1.0 (厂 界)	—
喷涂 (含调 漆、 流平 、烘 干/U V固 化)	喷漆房 、隧 道炉 /UV 房	非甲 烷总 烃	2000 0	124.8 57	2.49 7	5.5 94	有组 织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32.7 6%	是	2000 0	83.95 4	1.679	3.76 1	Φ0.8 m、 H15 m、 T25 ℃	DA 001/ 废 气 排 放 口/ 一 般 排 放 口	E109°21'5 8.8494", N24°22'35 .0361"	22 40	120	10	
		二甲 苯	2000 0	64.67 6	1.29 4	2.8 98			32.7 6%	是	2000 0	43.48 8	0.870	1.94 8				22 40	70	1	
		非甲 烷总 烃	—	—	0.13 1	0.2 94	无组 织	车间通 风	—	—	—	—	0.131	0.29 4	—	—	—	22 40	4.0 (厂 界)	—	
		二甲	—	—	0.06 8	0.1 525			—	—	—	—	0.068	0.15 3	—	—	—	22 40	1.2 (厂	—	

		苯																	界)	
打磨修整	打磨区	颗粒物	—	—	0.003	0.002	无组织	车间通风	—	—	—	—	0.003	0.002	—	—	—	560	1.0 (厂界)	—

1.3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静电吹尘粉尘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GB 16297-1996
	调漆、流平、烘干/UV 固化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NMHC）	每半年 1 次	GB 16297-1996
			二甲苯	每半年 1 次	GB 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MHC）、二甲苯	每半年 1 次	GB 16297-1996 表 2
		厂区内（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NMHC）	每半年 1 次	GB 37822-2019 附录 A

1.4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结合项目工艺、设备及废气污染物产排特点，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环保设施发生故障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造成。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吹尘柜	废气治理措施故障	颗粒物	0.032	0.032	0.5	2	加强日常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停运生产设备
2	喷漆柜		颗粒物	0.081	0.081	0.5	2	
3	喷涂（含调漆、流平、烘干/UV固化）		非甲烷总烃	2.497	2.497	0.5	2	
4			二甲苯	1.294	1.294	0.5	2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应对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废气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影响废气处理效率，

应立即停止当前作业。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短，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不大。

1.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有组织废气：静电吹尘工序颗粒物经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24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5\text{kg}/\text{h}$ ；喷涂工序漆雾经水帘柜+水喷淋塔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4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8\text{kg}/\text{h}$ ；上述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120\text{mg}/\text{m}^3$ ，速率 $3.5\text{kg}/\text{h}$)。喷涂(含调漆、流平、烘干/UV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83.95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67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120\text{mg}/\text{m}^3$ ，速率 $10\text{kg}/\text{h}$)。二甲苯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3.4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87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浓度 $70\text{mg}/\text{m}^3$ ，速率 $1.0\text{kg}/\text{h}$)。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位于白露工业园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约844m处的白露村，距离较远，无组织排放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敏感点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废气治理措施(水帘柜+水喷淋塔除尘、两级活性炭吸附VOCs)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26)中推荐的可行技术。综上，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周边敏感点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柳州市柳北工业区白露片区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厂区不设食堂和

宿舍，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280\text{m}^3/\tex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量 $0.8\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白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推荐的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50mg/L ，BOD₅ 200mg/L ，氨氮 30mg/L ，SS 220mg/L ，则产生量为 COD 0.047t/a 、BOD₅ 0.031t/a 、SS 0.020t/a 、NH₃-N 0.007t/a 。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24	三级化粪池	/	/	224	白沙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78		40	210	0.047	
	BOD ₅	200	0.045		30	140	0.031	
	SS	220	0.049		60	88	0.020	
	NH ₃ -N	30	0.007		0	30	0.007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白沙污水处理厂	连续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对应标准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9.36822	24.37621	白沙污水处理厂	白沙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35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次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白沙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8 年、2018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10\text{万 m}^3/\text{d}$ 、 $8\text{万 m}^3/\text{d}$ ，总处理能力为 $18\text{万 m}^3/\text{d}$ 。服务范围包括柳州市柳北区、城中区半岛片区、香兰片区、香兰南片区、白露片区和北外环西片区部分区域，本项目在废水受纳范围内。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7.8\text{万 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 $0.2\text{万 m}^3/\text{d}$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3.1\text{m}^3/\text{d}$ ，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65% ，白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均采用 A^2/O 生物处理+消毒工艺，该工艺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力，易于维护管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①废水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1 号第六号厂房，由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成分简单，主要为 COD、 BOD_5 、SS、氨氮，不含腐蚀成分，因此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项目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方案可行。

②废水水量的影响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ext{m}^3/\text{d}$ ($224\text{m}^3/\text{a}$)，仅占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 ($0.2\text{万 m}^3/\text{d}$) 的 0.04% ，因此，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余量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负荷，不会影响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柳州市白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监测方案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26），本企业废水为间接排放，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主要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参考同类行业数据，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安装时采取消声、减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其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具体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墙体方向	距离室内边界/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围护结构隔声量/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dB(A)/m												
1	生产厂房	静电直抽吹尘柜		75/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软连接或安装	-8.32	28.61	1	东面	13.7	52.3	昼间	20.0	26.3		
									南面	69.9	38.1		20.0	12.1		
									西面	69.6	38.1		20.0	12.1		
									北面	8.0	56.9		20.0	30.9		
2		气旋喷漆水漆柜（往复机柜）		75/1		-9.94	23.38	1	东面	18.2	49.8		20.0	23.8		
									南面	65.6	38.7		20.0	12.7		
									西面	64.6	38.8		20.0	12.8		
									北面	10.4	54.6		20.0	28.6		
3		气		75/1		-2.15	25.83	1	东面	11.5	53.8		20.0	27.8		

			旋喷漆水漆柜（手动柜）			隔声罩，距离衰减				南面	65.3	38.7		20.0	12.7
										西面	66.5	38.5		20.0	12.5
										北面	14.8	51.6		20.0	25.6
	4		六轴两盘往复机		80/1		-9.74	19.05	1	东面	21.3	53.4		20.0	27.4
										南面	61.6	44.2		20.0	18.2
										西面	60.3	44.4		20.0	18.4
										北面	14.3	56.9		20.0	30.9
	5		烘干隧道炉		75/1		-3.16	15.49	1	东面	21.4	48.4		20.0	22.4
										南面	55.8	40.1		20.0	14.1
										西面	56.2	40.0		20.0	14.0
									北面	20.8	48.7		20.0	22.7	
	6		UV光固化房		70/1	2.82	-18.43	1	东面	54.4	35.3		20.0	9.3	
									南面	22.7	42.9		20.0	16.9	
									西面	22.7	42.9		20.0	16.9	
									北面	53.8	35.4		20.0	9.4	
	7		水帘降温供风柜		80/1	6.06	-2.64	1	东面	38.7	48.2		20.0	22.2	
									南面	35.6	49.0		20.0	23.0	
									西面	38.8	48.2		20.0	22.2	
									北面	41.0	47.8		20.0	21.8	
	8		往复机柜		88/1	-0.42	20.27	1	东面	16.1	63.9		20.0	37.9	
									南面	59.5	52.5		20.0	26.5	

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东经 109°21'59.337"、北纬 24°22'34.187"）为坐标原点，正	9	抽风机							1	西面	60.9	52.3		20.0	26.3
										北面	19.2	62.3		20.0	36.3
										东面	8.6	69.3		20.0	43.3
										南面	70.9	51.0		20.0	25.0
										西面	71.9	50.9		20.0	24.9
										北面	11.6	66.7		20.0	40.7
	10	PV C 喷漆输送线		70/1		-0.22	3.92	1	东面	32.2	39.8		20.0	13.8	
									南面	43.9	37.2		20.0	11.2	
									西面	44.6	37.0		20.0	11.0	
									北面	32.1	39.9		20.0	13.9	
	11	水喷淋塔		80/1		-18.15	17.49	1	东面	15.5	56.2		20.0	30.2	
									南面	8.7	61.2		20.0	35.2	
									西面	8.2	61.7		20.0	35.7	
									北面	15.6	56.1		20.0	30.1	
	12	环保设备机房	活性炭吸附柜	85/1		-20.28	23.49	1	东面	10.3	64.8		20.0	38.8	
									南面	14.6	61.7		20.0	35.7	
西面									13.3	62.5	20.0		36.5		
北面									9.3	65.6	20.0		39.6		
13	环保设备牵引抽风机		90/1		-21.09	29.17	1	东面	6.3	74.1		20.0	48.1		
								南面	19.8	64.0		20.0	38.0		
								西面	18.9	64.5		20.0	38.5		
								北面	4.6	76.8		20.0	50.8		

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和模式进行预测。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lg S$$

式中：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高度为 b，窗户个数为 n；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拟建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本评价预测项目噪声源对车间边界噪声贡献值。

3.3 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采用声导则推荐的噪声预测软件进行计算，各噪声源对车间边界的贡献声级级值见表 4-11。

表 4-11 车间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评价点	最大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标准值/dB(A)	超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56.4	65	达标
2	北侧厂界	57.9	65	达标
3	南侧厂界	59.0	65	达标
4	西侧厂界	55.6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可知，项目建成后设备噪声对车间边界最大贡献值的范围昼间为 55.6~57.9dB(A)。项目完成后车间边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5 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4 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而定。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监测内容及频率见下表所示。

表 4-12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3.5 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低噪设备。

②在进行厂区平面布局设计时，尽量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使高噪设备相对集中。

③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

④为噪声较大的机器设置软性护垫、减震机座等，以减少噪声的排放。

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噪声能得到有效的降低，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噪声

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位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m 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两大类。

（一）危险废物

① 漆渣

漆渣来源于喷涂工序过喷漆雾经水帘柜捕集以及水喷淋塔洗涤收集的沉渣。根据前文物料衡算结果，水帘柜捕集漆渣干基约 0.760t/a，喷淋塔捕集漆渣干基约 0.114t/a，合计干基漆渣约 0.874t/a。漆渣含水率约 60%，实际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均采用 25kg/铁桶包装，年用量合计 8.0t/a，共约 320 个空桶。每个空桶重量约 1.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 废气。根据前文核算，两级活性炭吸附 VOCs 削减量约 1.833t/a（有组织 VOCs 产生量 5.594t/a×32.76%）。参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参照“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的要求，活性炭

自身消耗量约为 VOCs 削减量的 5 倍，即 $1.833 \times 5 \approx 9.165\text{t/a}$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自身消耗量+吸附 VOCs 量= $9.165+1.833 \approx 11.0\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更换周期原则上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密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水帘柜/喷淋塔更换废液

水帘柜循环水每 3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液量约 4.0t，年产生量约 16t/a；喷淋塔循环水每 6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液量约 3.0t，年产生量约 6t/a。合计废液产生量约 22t/a。该废液含有高浓度有机物及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期暂存。

⑤ 喷枪清洗废液

每日喷涂作业结束后使用稀释剂清洗喷枪，年产生清洗废液约 0.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收集于专用容器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废机油、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 废油桶

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 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光固化房配置 5.6kW UV 灯管 5 支，年运行约 2240h，灯管使用寿命一般为 8000~16000h，考虑紫外线强度衰减及固化效果要求，按每年更换一次保守估算，单支灯管重量约 0.5kg，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5kg/a(0.002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危险特性为毒性（T），更换后应密闭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立更换及处置台账，如实记录更换时间、数量、去向等信息并保存不少于 5 年。

（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⑧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塑料配件，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5%，即 0.1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⑨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纸箱、废塑料薄膜等，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三）生活垃圾

⑩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约 2.8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漆渣	喷涂、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1	
4	水帘柜/喷淋塔更换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22	
5	喷枪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液态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14	

6	废机油、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7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8	废 UV 灯管	UV 光固化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25	
9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175	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0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2.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 S1	HW49	900-041-49	0.32	原辅材料使用	固态	铁桶、残留涂料	二甲苯、醋酸丁酯等	每天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漆渣 S2	HW12	900-252-12	1.5	喷涂/水帘	固态	树脂、颜料、	二甲苯、苯系物等	每周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

					柜/ 喷淋塔		有机溶剂				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S4	HW49	900-039-49	1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物	二甲苯、非 甲烷总烃等	3个月	T	密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水帘柜/ 喷淋塔更换废液 S7	HW12	900-252-12	22	循环水更换	液态	水、有机物、 漆渣	COD、二甲苯等	3~6个月	T	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5	喷枪清洗废液 S8	HW12	900-252-12	0.14	喷枪清洗	液态	稀释剂、 涂料	二甲苯、醋酸丁酯等	每天	T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废润滑油 S9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S10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铁桶、 残留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UV灯管 S11	HW29	900-023-29	0.0025	UV光固化	固态	UV灯管	含汞废物	半年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在厂房东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10m²，用于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1) 危废间选址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现有厂房内部，不处于溶洞区，不位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处于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角，与南侧办公区（厂房东南角）保持一定距离，实现了与办公区的物理隔离。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选址要求，选址合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净高按 2.5m 计，有效容积约 25m³。危废暂存间采用分区贮存方式，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液态危废（喷枪清洗废液、废机油等）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存放，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 1/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需求如下表 4-15。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需求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 (t)	所需面积 (m ²)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0.32	吨袋/托盘码放	3 个月	0.08	1.5
漆渣	1.5	吨袋密闭存放	3 个月	0.38	2
废活性炭	11	吨袋密闭存放	3 个月	2.75	4
喷枪清洗废液	0.14	200L 铁桶密闭存放	6 个月	0.07	1
废机油/废润滑油	0.05	200L 铁桶密闭存放	6 个月	0.025	0.5
废油桶	0.01	托盘码放	6 个月	0.005	0.5
废 UV 灯管	0.0025	托盘码放	6 个月	0.00125	0.2
合计	—	—	—	3.31	约 9.7

注：水帘柜/喷淋塔更换废液（22t/a）产生后即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长期暂存，不占用危废暂存间面积。

综上，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可满足各类危废分区贮存需求，并预留一定的缓冲空间。设计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最大贮存能力按 1.5t/m²计，约可贮存 15t 危险废物。本项目最大危废贮存量约 3.31t（按最长贮存周期计算），占设计贮存能力的 22%，贮存能力充足。

各危险废物分区明确，液态危废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存放，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密闭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存放。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不超过一年，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2) 危废间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各类危险废物从生产区由工人及时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于危废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运送沿线没有敏感目标，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提出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4.4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规定，本项目拟在厂房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建筑面积约 5m²，用于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的分类暂存。一般固废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堆放场地应设置在室内或加盖顶棚。

4.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在厂区办公区、生产车间出入口、员工休息区等位置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建议不少于 6 个），实行分类收集（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具体要求如下：

（1）垃圾桶应加盖密闭，防止垃圾散落及异味扩散；

(2) 垃圾桶内衬垃圾袋，便于清运；

(3) 生活垃圾应与其他工业固废分开存放，严禁混入危险废物或一般工业固废；

(4) 夏季高温季节应增加清运频次，防止垃圾腐败产生异味及滋生蚊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建设单位应与园区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明确清运频次及责任，确保生活垃圾得到及时、规范的处置。

综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所有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喷漆房（含调漆区、静电吹尘区，因同处密闭负压空间且地面连续）、原料仓库液体物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一般防渗区： 烘干区、打磨区、成品区、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固体物料存放区。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地面水泥硬化。

表 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对应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液态物料存放区、喷漆房（含调漆区、静电吹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执行
一般防渗区	烘干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成品库区、通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6、生态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风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及产排污情况，对照 HJ 169-2018 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油漆（含二甲苯）、稀释剂（含二甲苯）、固化剂（含醋酸丁酯）、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液等）以及火灾爆炸伴生/次生污染物（CO 等）。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则本项目危险位置 Q 值一览表见下表，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油桶临界量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油类物质临界量。

表 4-16 本项目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油漆（含二甲苯，按 20% 折算）	—	$0.20 \times 20\% = 0.04$	10（二甲苯）	0.004
2	稀释剂（含二甲苯，按	—	$0.40 \times 70\% = 0.28$	10（二甲	0.028

	70%折算)			苯)	
3	固化剂（醋酸丁酯）	123-86-4	0.05	—	—①
4	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等）	—	约 3.31	50②	0.066
5	油类物质（废机油）	—	0.025	2500	0.00001
合计					0.098
注：① 醋酸丁酯未列入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1，按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临界量 50t 计，醋酸丁酯最大存在量 0.05t，Q=0.001；②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均为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均为I。

根据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 Q 值很小，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3）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采用桶装或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间。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机油、废油桶虽具有一定的易燃性、毒性，但其储量不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均为密封存放，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分区、分块存放，因而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泄漏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管理和防治措施后，大气环境风险可接受。

②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后，危险废物将储存于密闭容器，密闭容器底部有托盘等防泄漏装置，且危废间地面和裙脚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¹⁰cm/s，库房地面设有防腐防渗措施，渗透系数≤10⁻¹⁰cm/s，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风险物质存储区的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巡视，设备定期检修，一旦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刻启动应急计划，及时处理，尽量减少泄漏事故带来的危害。另外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很小，泄漏后也可及时收集，不会排至厂区内，也不会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风险可接受。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中废活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采用桶装或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废间和库房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地对泄漏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6）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同时要求企业应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监控工作，防止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排放口（静电吹尘）	颗粒物	经密闭负压收集进入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7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
	DA001/废气排放口（喷涂漆雾）	颗粒物	经水帘柜捕集后进入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1/废气排放口（喷涂、流平、烘干/UV固化）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经密闭负压/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原有）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白沙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白沙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空压机设置隔声罩或独立隔声间，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不生

				产)
电磁 辐射	/	/	/	/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5m ² ），交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包装材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漆渣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密闭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帘柜/喷淋塔更换废液	更换时直接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润滑油	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原则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喷漆房（含调漆区、静电吹尘区）、原料仓库液态物料存放区及危废暂存间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喷漆房和原料仓库液态物料存放区采用混凝土基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防渗性能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烘干区、打磨区、成品区、原料仓库固态物料存放区及一般固废间划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硬化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水			

	泥硬化。施工阶段应检查防渗材料合格证明、施工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运营阶段定期巡查各防渗区域地面完好情况，发现裂缝、破损及时修复，确保防渗设施长期有效。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厂区周围已进行人工绿化，利用植物吸收和阻隔粉尘、噪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及防漏托盘，配备吸油毡、黄沙等应急物资。 2. 油品存放点远离火源，禁止明火，配备灭火器。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加强危废管理，建立台账，防止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监测设施，部分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完成。 2、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②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A. 废气排放口 建设单位需按《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而醒目处。项目建

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B. 固定噪声排放源

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即其产生的噪声超标国家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边界上有若干个在声环境中相对独立的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应分别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C.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半年一次。

D.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属地环保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各环保标志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简介：污水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简介：污水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	---	--	---

	简介：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废气排放口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简介：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贮存识别标签及标志

3、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合计 28.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8.4%。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处置及环境管理等费用，详见下表 5-3。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21	
1.1	废气治理	水帘柜（气旋喷漆水漆柜）4 台 （含循环水泵）	10	
1.2		水喷淋塔 2 台（含 4kW 水泵、PVC 涡流喷头、气水分离层）	2.6	废气预处理
1.3		两级活性炭吸附柜 4 台（含颗粒/块状活性炭、抽屉式炭箱）	3.4	VOCs 吸附处理
1.4		废气收集管道及风机系统（含各类风机 9 台及风管）	5	含收集管道、风机、排气筒
2		废水治理	1.5	
2.1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	0	依托园区
2.2		水帘柜/喷淋塔循环系统防渗及围堰	0.5	防渗漏措施

2.3		污水管网接驳	1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3	噪声防治		2.5	
3.1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垫、隔振器	0.8	各高噪声设备安装
3.2		风机消声器、软连接	1.2	风机类设备配套
3.3		空压机隔声罩	0.5	空压机配套
4	固废处置		2.2	
4.1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10m ² ）建设及防渗处理	1.5	按 GB18597-2023 建设
4.2		危废专用收集容器、吨袋	0.3	分类收集
4.3		危废处置协议签订及转移处置费用	0.3	首年费用
4.4		一般固废间（5m ² ）建设	0.1	地面硬化、防雨防渗
5	环境风险		0.7	
5.1	风险防范	原料仓库围堰/防泄漏托盘	0.3	泄漏收集
5.2		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沙等）	0.2	消防物资
5.3		应急物资（防毒面具、防护手套、吸附棉、急救箱等）	0.2	应急物资
6	环境管理		0.5	
6.1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	0.5	含验收监测费用
合计			28.4	

4、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的规定，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 10 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实施简化管理。本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固化剂）合计 8.0 吨，低于 10 吨，且不涉及电镀工艺。对照上述名录，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判定为登记管理。

5、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

	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44	/	0.044	+0.044
	非甲烷总烃（VOCs） （t/a）	/	/	/	4.055	/	4.055	+4.055
	其中：二甲苯（t/a）	/	/	/	2.1	/	2.1	+2.1
废水	废水量（t/a）	/	/	/	224	/	224	+224
	COD(t/a)	/	/	/	0.047	/	0.047	+0.047
	BOD ₅ (t/a)	/	/	/	0.031	/	0.031	+0.031
	SS(t/a)	/	/	/	0.020	/	0.020	+0.020
	NH ₃ -N(t/a)	/	/	/	0.007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t/a）	/	/	/	0.175	/	0.175	+0.175
	废包装材料（t/a）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 桶（t/a）	/	/	/	0.32	/	0.32	+0.32
	漆渣（t/a）	/	/	/	1.5	/	1.5	+1.5
	废活性炭（t/a）	/	/	/	11	/	11	+11
	水帘柜/喷淋塔更换废液 （t/a）	/	/	/	22	/	22	+22
	喷枪清洗废液（t/a）	/	/	/	0.14	/	0.14	+0.14
	废机油/废润滑油（t/a）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t/a）	/	/	/	0.01	/	0.01	+0.01
	废 UV 灯管（t/a）	/	/	/	0.0025	/	0.0025	+0.0025
生活垃圾（t/a）		/	/	/	2.8	/	2.8	+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目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项目柳州市一白露片区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柳北区）
-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市辖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 附图 9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点位对照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项目现场照片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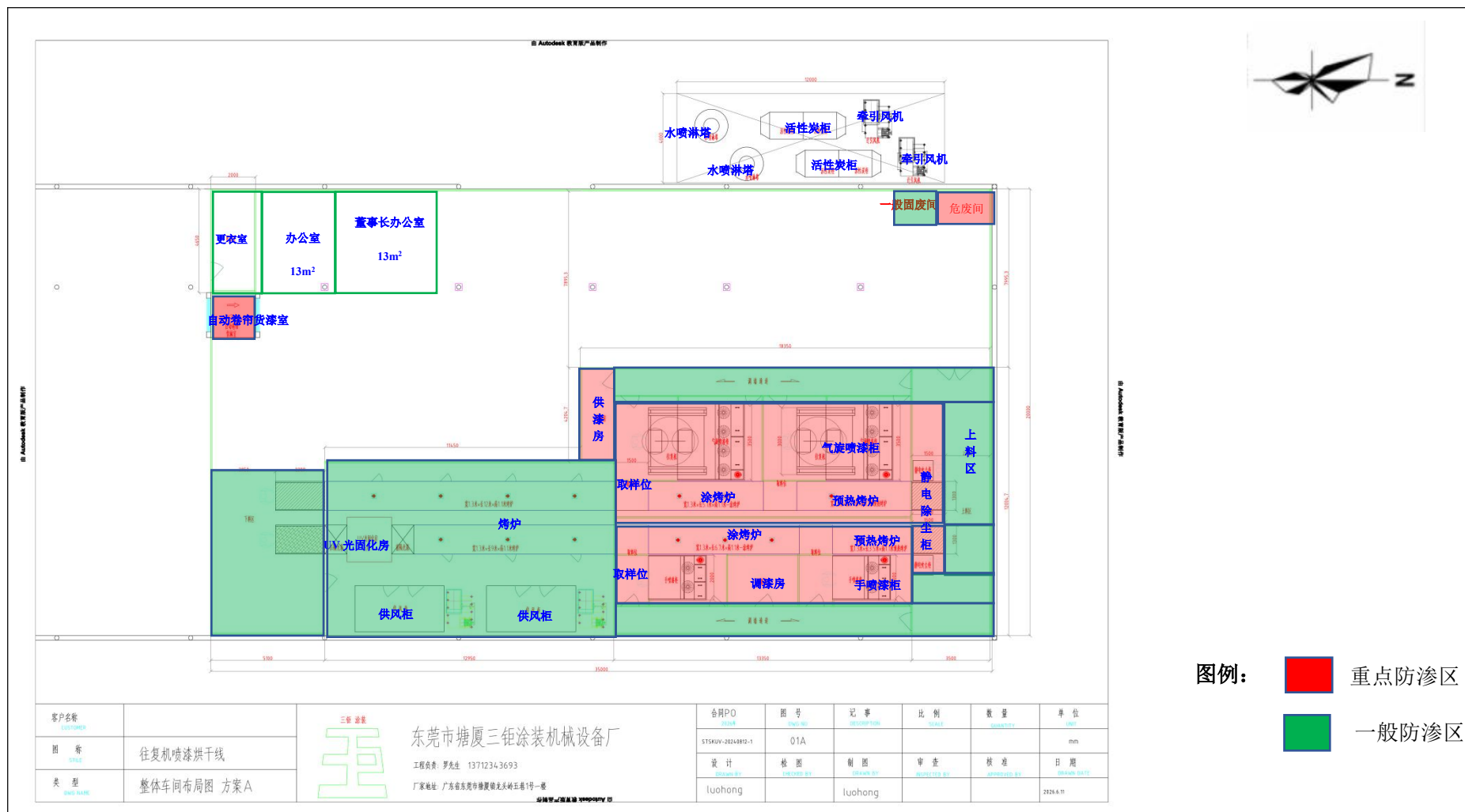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房产证
- 附件 6 环境现状补充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报告
- 附件 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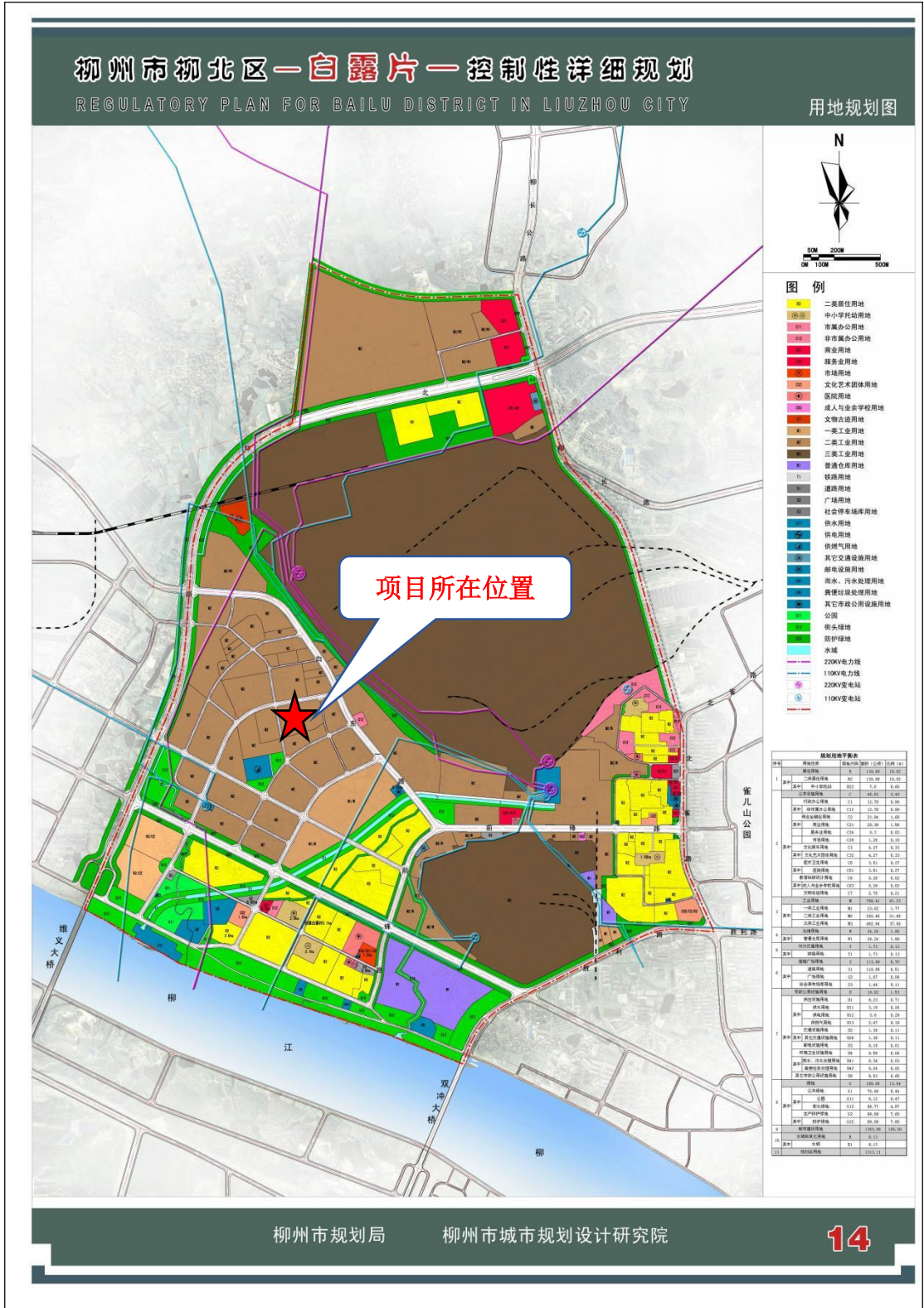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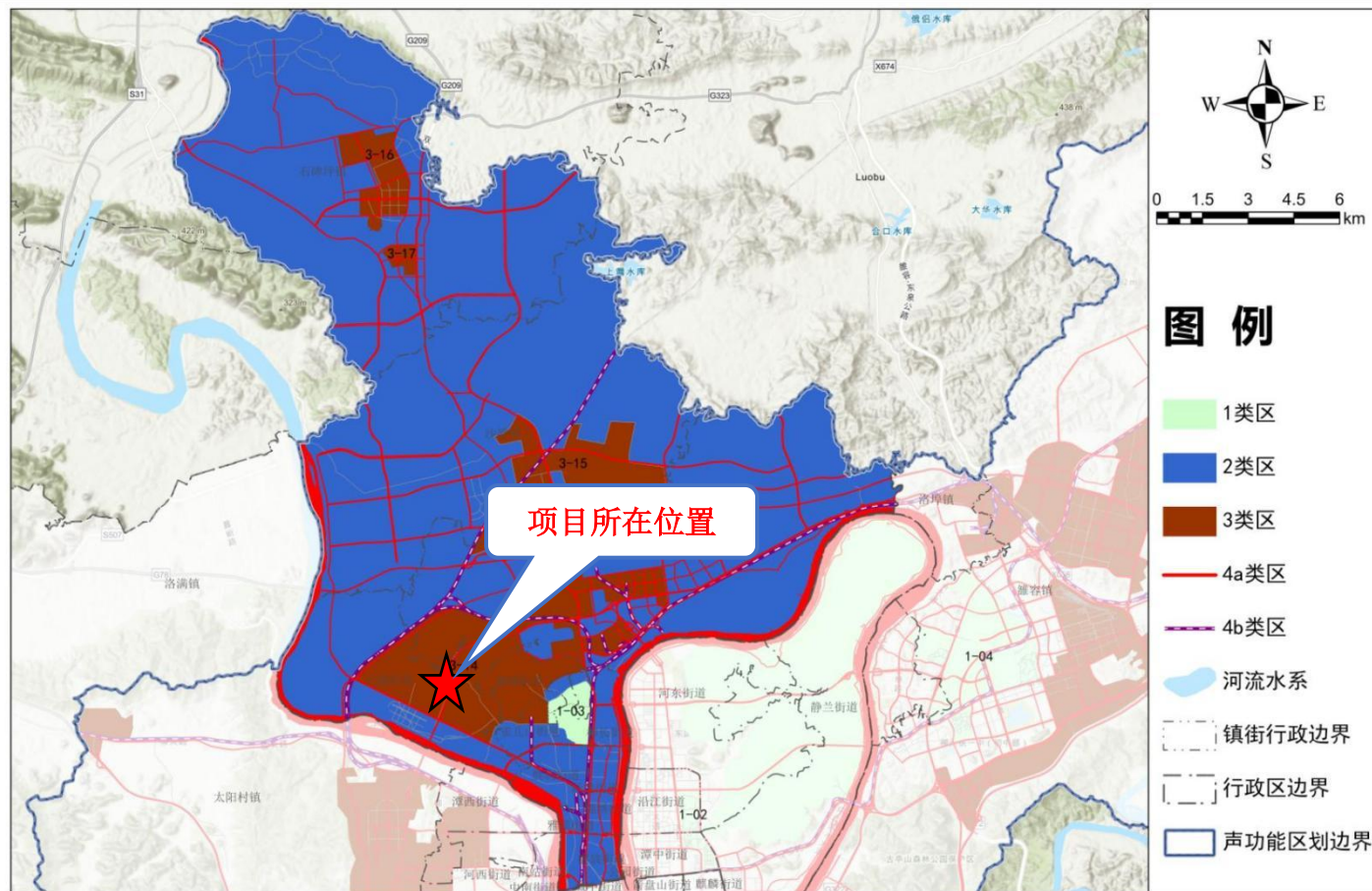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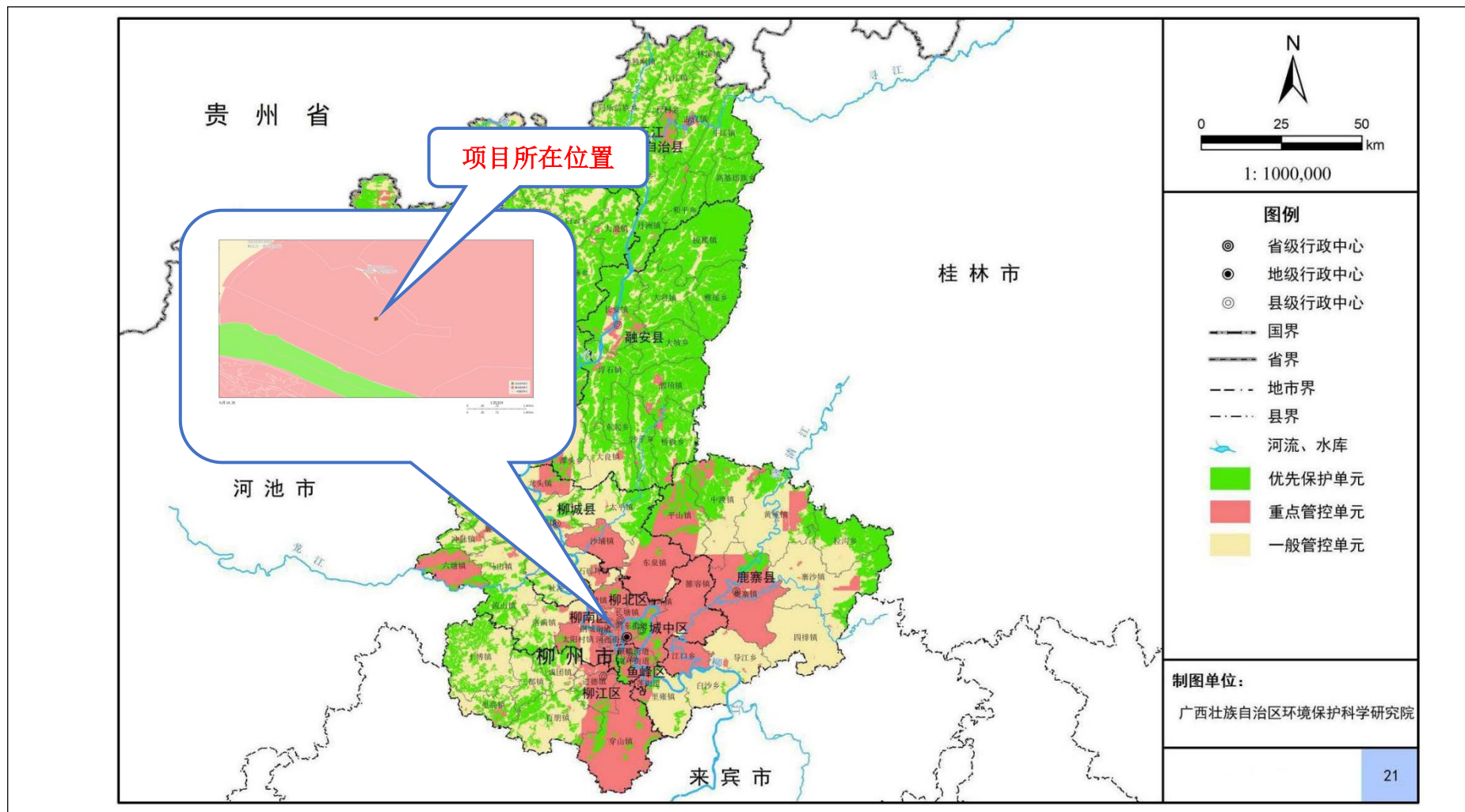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柳州市一白露片区一控制性详细规划关系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柳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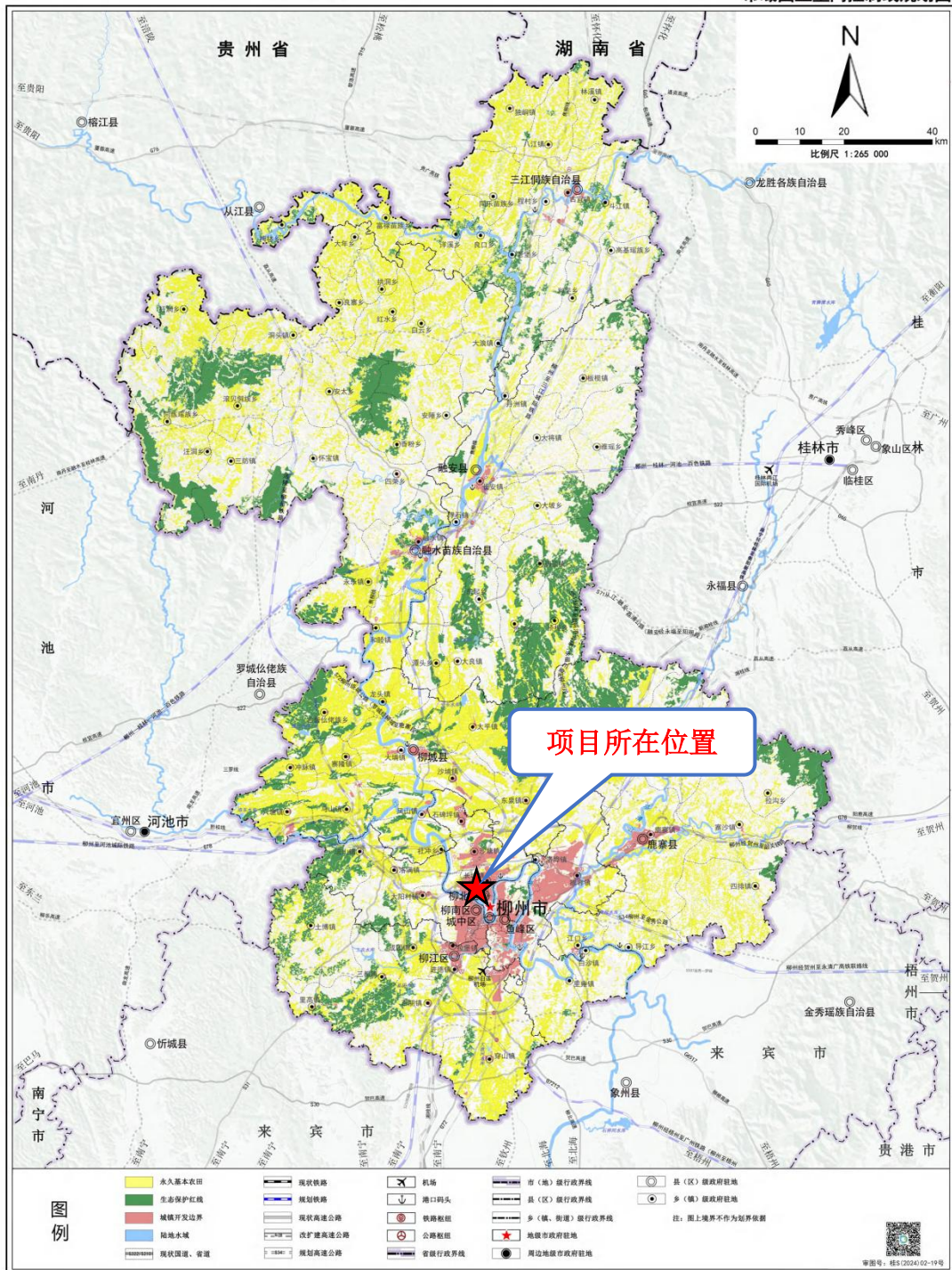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柳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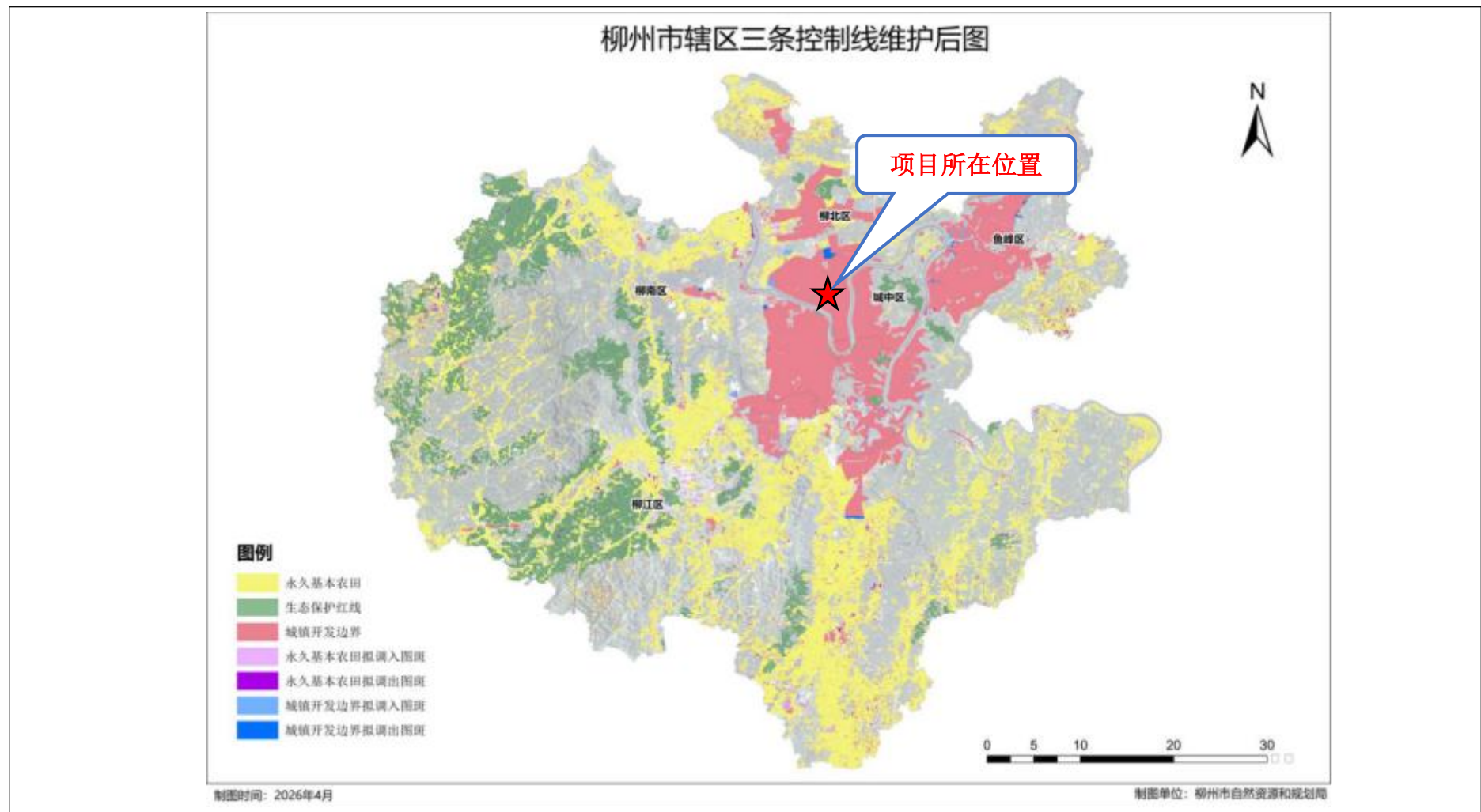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柳州市环境分区分管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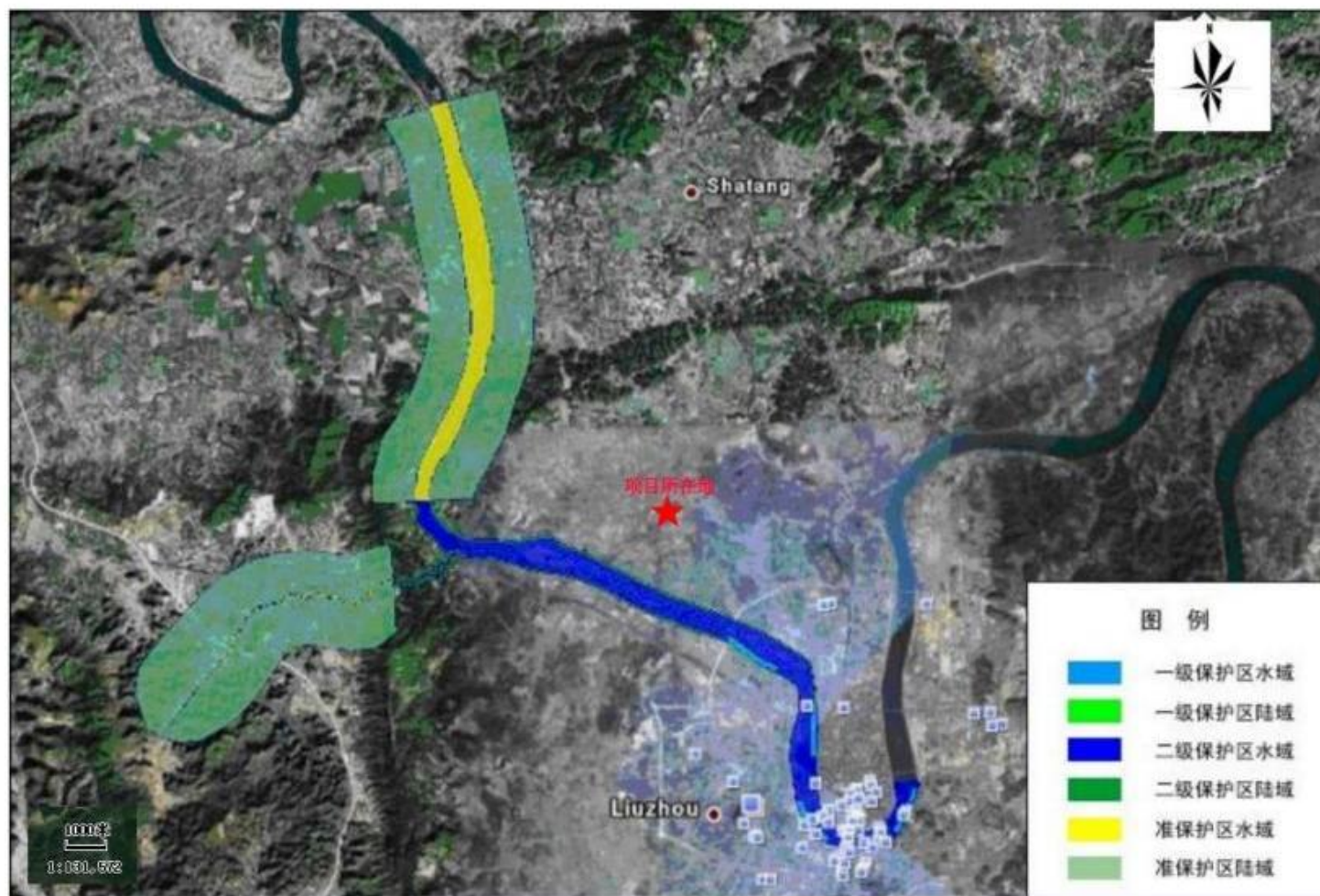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柳州市市辖区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附图9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引用数据点位对照示意



附图 10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项目厂房外部照片	项目厂房航拍照片 1
	
项目厂房航拍照片 2	项目厂房航拍照片 4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11：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涂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2 备案证

2026/7/8 17:16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7-450205-04-01-309130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5MAKH53MH3Q		
法人代表姓名	万运林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涂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北区马厂路1号第六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2400平方米，投资100万，用于采购喷涂等设备，新建一条汽车零部件喷涂项目。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7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0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日期：2026-07-08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柳州市星逸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PYP46H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KH53MH3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座落、面积

甲方将其名下位于 柳州市马厂路1号第六号 厂房等附属设施租赁予乙方，租赁厂房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厂房。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期 5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内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场地作为 企业经营 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合法经营。

3、租赁期内乙方可对其所租场地和厂房在国家法律法规内进行分租和转租，分租和转租需符合环保、消防等规范和工业园区内产业管理规定，并将转租协议报甲方备案。

4、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期交还上述租赁的厂房。

5、租赁到期后如甲方继续进行招租，在同等条件上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利。

第三条 租金和有关费用的支付方式

按“先付后用”原则，每个月缴纳 1 次；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

第 1 页 共 6 页

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押金及第一笔租金需于2026年8月1日前缴清）。

乙方从2026年10月1日起按如下租金表支付给甲方指定帐户上，甲方同意乙方的装修期免租金为贰个月：即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本租赁合同的厂房租金价格，每月租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面积	未税单价 (元/月)	含税 9%单价 (元/月)	未税金 额(元/ 月)	含税 9% 金额 (元/ 月)	备注
1	厂房	平方米	2400					

2、租金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的第五日前缴付本月租金给甲方(含税金)。

3、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租金。

4、甲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后，乙方支付租金及物业费。

5、租赁期间，乙方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费用，双方约定含税水电费按3.5元/吨、含税电费按供电局抄表金额计算，甲方负责安装专用水、电表，按表计费。乙方需将含税物业费0.5元/m²（按厂房租赁面积计算），电费、水费、物业费由乙方承担并缴纳给甲方，甲方负责水电和物业的正常供应和服务。

6、租赁费及物业费甲方需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7、租赁期内乙方是第一生产责任人火灾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租金递增递减约定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时间为基准，从第四个年度开始，租金每三年根据厂房租赁市场行情，厂房租赁市场行情下降的，甲方不得增加厂房租金递增；厂房租赁市场行情上涨的，甲方厂房租金递增幅度按不大于3%递增。如因租金递增值超过双方合同约定值导致的退租，

押金甲方需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房屋交付、收回的验收及消防安全工作

1、甲方只提供厂房的出租，对乙方经营该物业所产生的法律、经济和治安、消防等责任问题不负连带责任。

2、交付时间、租金保证金与交付要求

(1) 交付时间暂定为 2026年8月1 日前，如遇特殊情况延期交付的，租赁缴费期按交付单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除去贰个月装修期开始顺延计算。

(2)、交付要求：

a、所有厂房漏水需修好，包括顶棚、水槽、下水管、排水沟；

3、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并制定移交管理清单，对构筑物、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电表、水表等涉及计量的材料进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5 日内向对方说明和主张。

4、乙方对建筑物装修时必须遵守有关装修装饰法律法规和辖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要求。如有违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移单管理清单内的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6、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7、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如需填报消防安全机构审核的，由乙方方向消防机构申报；装饰装修期间需动火作业的，必须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动火许可证》，并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乙方聘请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对装修区域内的可燃物，要及时清理。

8. 租赁期内发生货物失窃、火灾损失、人身伤亡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9、乙方安装使用的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10、乙方应熟悉消防的位置，爱护消防，保持其良好状态，不得损坏、挪用、圈占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11、乙方须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不违章用电，确保用电安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必须在解除合同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该房屋

(1)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2)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5) 拖欠房租累计 30 日以上。

5、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继续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6、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引起的提前解除合同，其他原因提前退租，不予以退还押金。

7、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除缴纳的应缴租金外还需要向甲方按月租金 1 % 的支付违约金。

8、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

9、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 10、甲方需保证厂房拥有合法出租权，乙方能正常使用。
- 1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押金必须全额退还。
- 12、合同期限内，因甲方原因导致固定资产方不再出租厂房，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租赁厂房，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七条 免责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押金全额退还。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本合同中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地位，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 3、租金交付方式：租金直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以下为甲方指定的租金交纳账户。



白露工业园场地及办公场所(附属设施)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西杰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5QDAKB5X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柳州市星逸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PYP46H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座落、面积

甲方将其名下位于柳州市马厂路1号的场地及办公楼、厂房等附属设施租赁予乙方，租赁场地面积为64176.40平方米，约96亩。

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租赁厂房物权合法，保证其没有法律瑕疵，如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期拾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35年10月31日止。

2、租赁期内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场地作为办公和企业经营使用。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开展合法经营。

3、租赁期内乙方可对其所租办公楼、场地和厂房在国家法律法规内进行分租和转租，分租和转租需符合环保、消防等规范和工业园区内产业管理规定，并将转租协议报甲方备案。分租和转租的租期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

由转租分租引起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该土地如在租赁期间发生国家重新规划、征用土地，土地补偿费归土地权属方所有；地面乙方新建建筑物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第1页共7页



- 5、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按期交还上述租赁的办公楼、场地和厂房。
- 6、租赁到期后如甲方继续进行招租，在同等条件上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利。

第三条 租金和有关费用的支付方式

乙方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按如下租金表支付给甲方指定帐户上，甲方同意乙方的装修期为叁个月：即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租赁年限	2026 年 2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	2030 年 11 月 1 日 至 2035 年 10 月 31 日
租赁单价 (含税价)	■■■	■■■
月租金 (元)	■■■■■	■■■■■

- 2、租金按月结算，乙方在每月的第五日前缴付本月租金给甲方(含税金)。
- 3、在本次租赁周期内乙应交纳人民币■■■■■■■■■■ (■■■■■■■■■■ 作为租赁保证金（此保证金不能作为租金抵扣），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契约当日将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该保证金交纳的金额应与甲方移交相应物业的面积对等（即乙方接收到多少物业对应交纳同等面积约定的保证金）。
- 4、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租金。
- 5、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 当月开具增值税发票。
- 6、乙方在使用该场所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电费、卫生费、消防维保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1、鉴于目前租赁标的存在急需修缮后方可使用部分，针对该部分修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约定：双方寻价第三方修缮单位进场对修缮内容进行按质按量报价，经双方认可后进行修缮。修缮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该费用甲方同意在乙方支付的租金里进行抵扣（以三方签订的修缮修合同金额为准）。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

3、合同签订后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安装变压器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明。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对租赁房屋及设施的使用和维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租赁期满后地面上新建建筑物及新装变压器归乙方，或甲方折旧回收乙方的建筑物及变压器，如地面上建筑物不符合甲方使用，乙方必须清除建筑物整理好土地交还给甲方。如乙方续租租金按当时市场价再签订协议。

第五条 房屋交付、收回的验收及消防安全工作

1、甲方只提供物业的出租，对乙方经营该物业所产生的法律、经济和治安、消防等责任问题不负连带责任。

2、交付时间、租金保证金与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如遇影响交付的特殊情况双方可分段交付使。

（2）交付时间决定该交付地块租金的起始和移交物业部分的保证金交纳时间，即甲方每移交一处租赁物业，乙方根据接收面积进行租金的支付和保证金的交纳。

（3）具体交付场地面积以移交管理清单为准，以签订的移交管理清单做为缴纳租金的依据。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并制定移交管理清单，对构筑物、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电表、水表等涉及计量的材料进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5 日内向对方说明和主张。



3、乙方对建筑物装修时必须遵守有关装修装饰法律法规和辖区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要求。如有违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应遵守物业公司及供水供电部门有关水电管理规定，如产生停电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与物业公司及供水供电部门沟通解决。

5、乙方应于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移单管理清单内的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6、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7、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如需填报消防安全机构审核的，由乙方消防机构申报；装饰装修期间需动火作业的，必须到物业服务中心办理《动火许可证》，并按要求配备灭火器；乙方聘请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对装修区域内的可燃物，要及时清理。

8、乙方安装使用的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9、乙方应熟悉消防的位置，爱护消防，保持其良好状态，不得损坏、挪用、圈占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

10、乙方须定期对电气设备进行检查，不违章用电，确保用电安全。

11、乙方有义务参加消防主管部门和物业服务中心组织的消防学习及宣传活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必须在解除合同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该房屋

(1) 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2) 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5) 拖欠房租累计 30 日以上。

3、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 1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继续租赁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合同期内除不可抗力引起的提前解除合同，其他原因提前退租，不予以退还押金。

5、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除缴纳的应缴租金外还需要向甲方按月租金 1 % 的支付违约金。

6、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

7、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8、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本合同中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的法律地位，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3、租金交付方式：租金直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以下为甲方指定的租金交纳账户。

甲方：广西杰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2MA5QD1KB5X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法定委托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签约地点：柳州市



乙方：柳州三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法定委托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签约地点：柳州市



附件 5 房产证



柳 国用 (2005) 第 10588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柳州市马厂路1号		
地 号	110403208	图 号	2696.75-86.25 /2697.00-86.25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授权经营	终止日期	2063年6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64176.4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64176.4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 事

该宗土地使用权由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根据柳政函[2004]463号文，柳州市土地交易储备中心将部分土地使用权纳入储备后，现办理剩余用地面积变更登记。

2007.12.5 起有抵押登记 (附记事第1页)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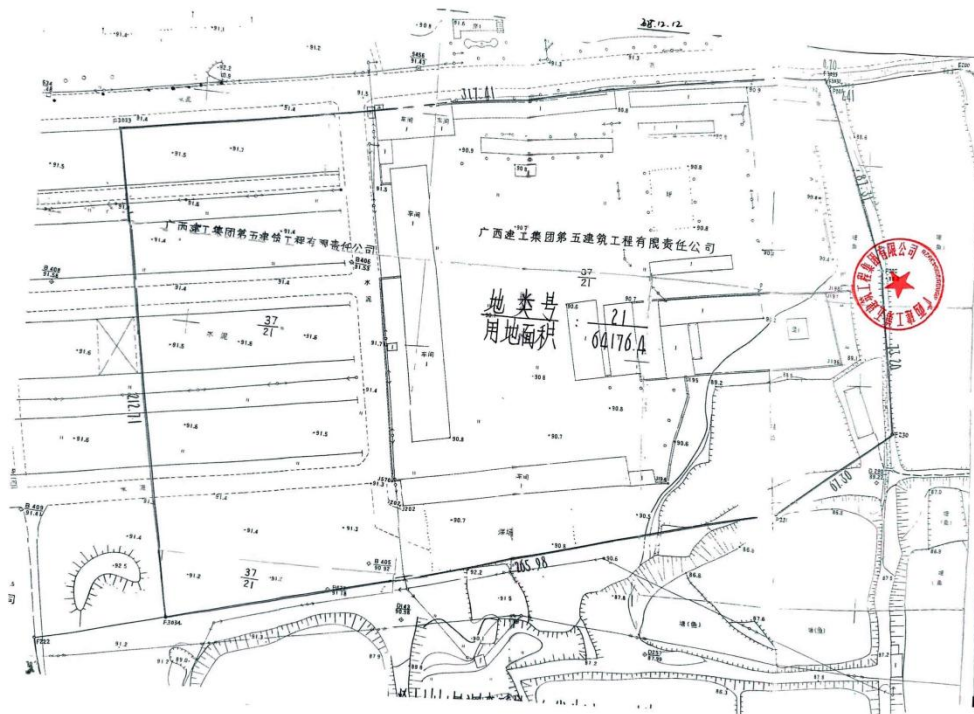
印花销记

柳州市人民政府 2005 年 5 月 10 日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5 月 10 日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 2005 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4539820



附件 6 环境现状补充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7 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报告

景宏（环监）[2026]008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252012051610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景宏（环监）[2026]008 号

任务名称：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漆项目

委托单位：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型：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广西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1.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属污染事故调查、竣工验收检测、污染纠纷仲裁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相关要求采样、检测。
3. 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所有检测过程遵循本公司确认检测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4.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与本次检测相关。由本公司现场检测或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与现场检测或采样相关；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仅与来样相关。
5.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
6.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 1 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7.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报告不能用于不当商业宣传。

本机构通讯信息：

名 称：广西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3 号标准厂房 4-2-2

注 册 地 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13 号标准厂房 4-2-2

邮政编码：545027

联系电话：18174195693

电子邮箱：gxjhkj@yeah.net

一、基本信息

任务名称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漆项目		
委托单位信息	名称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北区马厂路1号第六号厂房	
受检单位信息	名称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柳北区马厂路1号第六号厂房	
监测地址	柳北区马厂路1号第六号厂房		
现场采样/监测人员	黄路元、刘力华		监测日期 2026.07.23~2026.07.25
实验室分析人员	罗伟明		分析日期 2026.07.23~2026.07.26
监测/采样条件说明	2026.07.23, 天气晴, 南风, 风速 (1.6~2.0) m/s, 气温 (25.2~31.8) °C, 气压 (97.92~100.24) Kpa, 相对湿度 (66~72) %。 2026.07.24, 天气晴, 南风, 风速 (1.8~2.2) m/s, 气温 (26.4~32.4) °C, 气压 (97.86~100.42) Kpa, 相对湿度 (64~72) %。 2026.07.25, 天气晴, 南风, 风速 (1.6~2.0) m/s, 气温 (25.6~31.2) °C, 气压 (97.68~100.28) Kpa, 相对湿度 (58~68) %。		

二、监测内容

2.1 环境空气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监测点	二甲苯	4 次/天, 监测 3 天
监测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及其修改单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详见附图 1		

三、监测方法、使用仪器设备

3.1 环境空气

监测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检出限/范围	仪器设备 (型号/名称/编号)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GC-2030 型气相色谱仪 (JH-ZC-121) TH-150C 型智能中流量空气 TSP 采样器 (JH-ZC-048)

四、样品信息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监测点	二甲苯	2026.07.23	2026HJ008HQ1-1-1、 2026HJ008HQ1-1-2、 2026HJ008HQ1-1-3、 2026HJ008HQ1-1-4	采样管无破损

续表四、样品信息

类别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环境空气	1#环境空气监测点	二甲苯	2026.07.24	2026HJ008HQ2-1-1、 2026HJ008HQ2-1-2、 2026HJ008HQ2-1-3、 2026HJ008HQ2-1-4	采样管无破损
			2026.07.25	2026HJ008HQ3-1-1、 2026HJ008HQ3-1-2、 2026HJ008HQ3-1-3、 2026HJ008HQ3-1-4	采样管无破损

五、监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第 1 次 02:00~03:00	第 2 次 08:00~09:00	第 3 次 14:00~15:00	第 4 次 20:00~21:00	
2026.07.23	1#环境空气监测点	二甲苯 (mg/m³)	0.156	0.155	0.190	0.179	0.190
2026.07.24			0.160	0.173	0.165	0.182	0.182
2026.07.25			0.184	0.179	0.184	0.185	0.185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条件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陈馨园

签发：冯柳

广西景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审核：韦秋兰

签发日期：2026.07.28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 原辅料 MSDS 报告

柳州市凯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SDS 编号：KB/SDS-001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版本：3.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称：Acrylic resin coatings

企业名称：柳州市凯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 8 号

邮编：545616

传真：0772-6510378

联系电话：0772-6510378

电子邮件地址：845410978@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772-651037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涂有底漆的塑料/轻金属涂装，也可作标志用漆。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吞咽、皮肤接触、吸入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长期，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对水生生物有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措施说明：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容器密闭。与强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废弃处置：建议用焚烧法处置。按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第 1 页 共 5 页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 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履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环境危害：详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纯品□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二甲苯	10-20%	95-47-6
丙烯酸树脂	30-50%	9001-01-4
醋酸丁酯	5-10%	123-86-4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擦拭污染物后，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如仍感刺激，就医。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通畅，呼吸困难时给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并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昏迷着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沙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用水喷雾冷却火场容器。消防员必须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六、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首先切断电源，将人员撤离污染区域，工作人员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戴好安全防护眼镜，穿好工作服。尽可能先切断泄漏源，防止其进入下水道。

消除方法：对泄漏区进行通风，排除火种，避免吸入蒸气，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建议操作人员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戴好安全防护眼镜，穿好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操作。采用合理通风，采用无火花工具，避免眼和皮肤接触。空容器禁止动火切割。远离火种。避免与强酸、强碱和氧化剂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无阳光直射及邻近无火源仓库内。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

眼睛防护：建议佩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操作。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作定期体检。

九、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液体

PH 值：无资料

沸点（℃）：141℃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闪点：50℃

爆炸下限%（V/V）：2.4%

引燃温度（℃）：438

其它理化特性：无资料

熔点（℃）：<-50℃

相对蒸汽密度（水=1）：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2.45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分解温度（℃）：无资料

爆炸上限%（V/V）：8%

溶解性：可混溶于有机溶剂中

十、稳定性和反映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温、高热。

聚合危害：无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急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无资料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其它：无资料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水生物，有益微生物有毒性。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废弃注意事项：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6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货物运输应当聘用具有相应从业资格证书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泄漏等，严禁超载、超限运输，同时应当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十五、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高毒物品目录》：均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均未列入。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均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均列入，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均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均未列入。

《易制爆化学品目录》：均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十六、其它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2年4月7日

编写及数据审核部门：柳州市凯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 年、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实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L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的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过去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不负任何责任。

（复印有效）

柳州市凯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SDS 编号：KB/SDS-002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版本：3.2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Coating with thinner

企业名称：柳州市凯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 8 号

邮编：545616

传真：0772-6510378

联系电话：0772-6510378

电子邮件地址：845410978@qq.com

企业应急电话：0772-651037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用于稀释涂料或清洗涂料。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吞咽、皮肤接触、吸入可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对水生生物有毒。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对水生环境的危害-急性、长期，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对水生生物有毒性极大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措施说明：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联接。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火灾时：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安全储存：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容器密闭。与强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记混储。

废弃处置：建议用焚烧法处置。按照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第 1 页 共 5 页

健康危害：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 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履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

环境危害：详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纯品□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二甲苯	30-70%	95-47-6
200#汽油	20-50%	8006-61-9
醋酸丁酯	5-30%	123-86-4
正丁醇	5-30%	71-36-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流动清水和肥皂水或专用洗涤剂清洗。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至少冲洗 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给输氧，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不要催吐，就医。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进入事故现场应佩戴携气式呼吸防护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呕吐时，呛吸的任何物质都能导致肺的损伤，所以不应用机械方法或药物催吐。如果需要清除胃的内含物，可以利用机械的方法，采用气管插管后进行洗胃。

如果吞食后未给药已发生呕吐，应进行监视已防呼吸困难。呛吸入肺引起的症状可能延迟到 48 小时后才出现。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详见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强氧化剂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时放出有毒气体。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会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采用干粉或泡沫剂灭火。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冷却容器，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穿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

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妥善处理收集的泄漏物和容器，并按照第十三部分方法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采用合理的通风，避免眼和皮肤接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腐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空容器禁止切割。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及氧化剂，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强酸、强碱、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二甲苯	TWA50mg/m ³
200#溶剂汽油	TWA300mg/m ³
醋酸丁酯	MAC200mg/m ³
丁醇	TWA200mg/m ³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全面通风或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有毒成分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或抢救时戴自给式正压式呼吸器。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品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相应防护服。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50℃
沸点（℃）：139℃	相对蒸汽密度（水=1：）：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0.86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资料	临界温度（℃）：无资料
闪点：25℃	分解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1.0%	爆炸上限%（V/V）：11.4%
引燃温度（℃）：340	其它理化特性：易燃易爆。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酮、酯、醇、醚、苯系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应避免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强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200#溶剂汽油：
小鼠腹腔 LD50:6.9g/kg；吸入 LC50:80-130mg/m³/2h。
大鼠经口 LD50: 4360mg/kg；吸入 LC50:24240mg/kg；兔经皮 LD50: 3400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美国工业卫生会议（ACGIH）：未分类为人类致癌物。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 50mg/m³/6h（孕 1~21 天）引起植入后死亡率增加，胚胎毒性和颅面部发育异常。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依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涂料（包括色漆、喷漆、搪瓷、着色剂、虫胶、清漆、抛光剂、液态填料和液态喷漆基料）或涂料的相关材料（包括涂料稀释或还原剂）。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金属桶（罐）。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车辆应有接地链。严禁与氧化剂、强酸、强碱、食用化

毒品等混装混运。运输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

《高毒物品目录》：均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均未列入。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均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名录》：均列入，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均列入。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均未列入。

《易制爆化学品目录》：均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88号）。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2年4月7日

编写及数据审核部门：柳州市凯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8小时或每周工作40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实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15min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4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L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的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过去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化学品登记中心将不负任何责任。

（复印有效）

附件 9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
配件喷涂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14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芯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喷涂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66818	纬度	24.376213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柳北区马厂路 1 号第六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并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 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书。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	--------	--------	--------	-------

1	ZH4502052000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 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	--------------------	--------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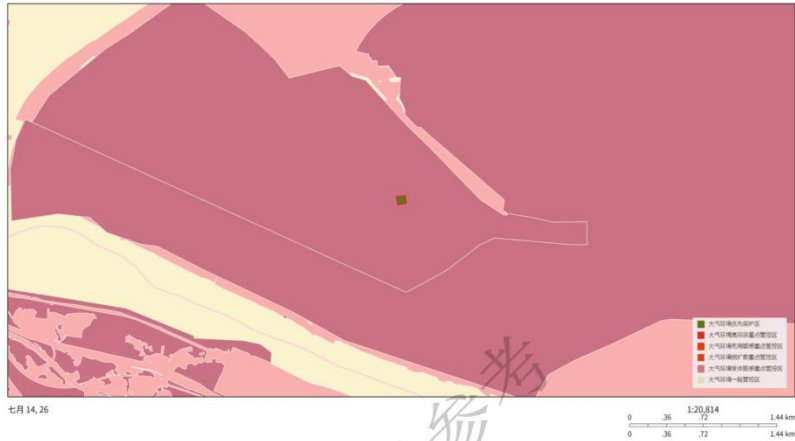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52310001	柳州市柳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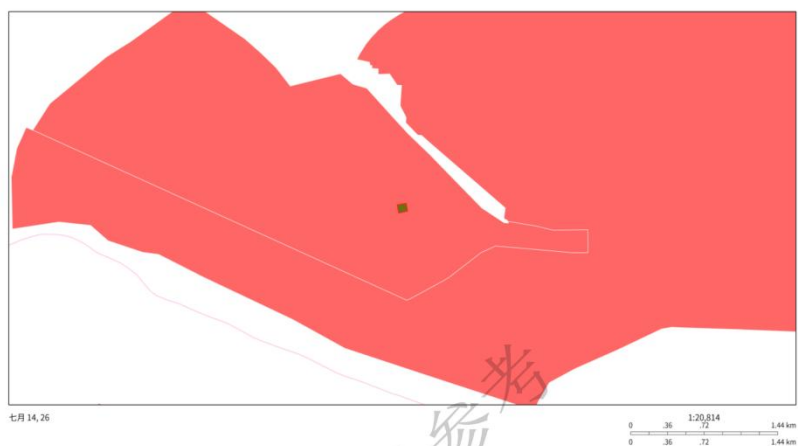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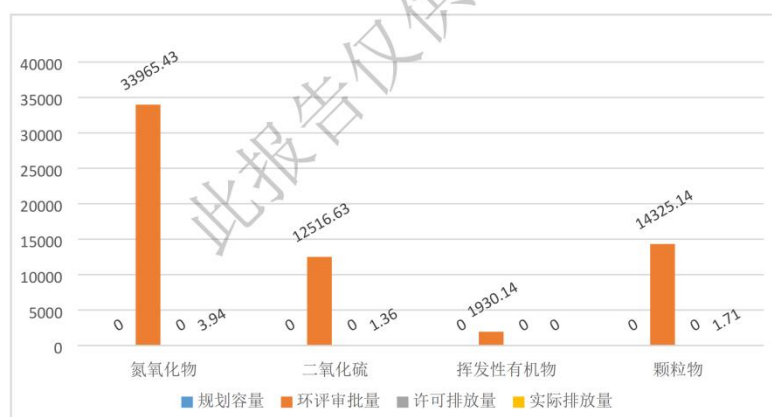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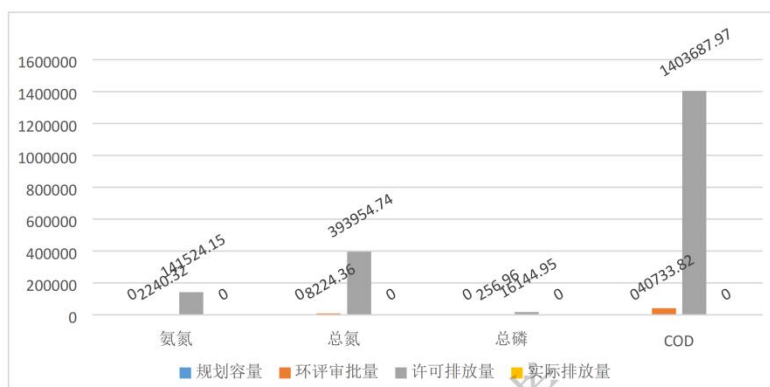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km)
1	柳政规[2020]22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西南偏南	0.000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北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产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规划绿化隔离带，减轻工业生产活动对居住生活的影响。
3.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4.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

环境准入条件等要求。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推进园区开展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工业革新和数字化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